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地 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 席：林 本、林裕豐、黃建鈞、朱益民、楊燕和、周帶喜、莊欽淇、陳尚志、侯坤池、林澤森、謝侑達、施松汶、蔡佳峯、顏夷伯等 14 位

列 席：徐法規顧問敏斯、詹法規顧問益寧、高法規顧問謙鴻、林法規顧問三進、提案人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正琪建築師、洪宇陽建築師、蘇志文建築師、劉勇信建築師、吳泓錡建築師、呂明憲建築師事務所代表人蔡環如

請 假：王東奎、葉士玄、汪裕成、鄭承佳、趙元鴻

主 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黃建鈞

一、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顧問抽空出席本次會議。本會會議歡迎顏士哲常監及林三進顧問列席指導！以下就近期法規委員會之會務向各位概略報告如下：

（一）、有關都發局於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其中研議案：「永康創意設計園區樹木原地保留容積獎勵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其中容積獎勵計算方式恐造成獎勵值過低，不符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獎勵之原意精神…本會林峰生會員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委請公會發函都發局。都發局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會委請林副主委裕豐代表參加。稍後請林副主委彙整會議決議向大家口頭報告。

（二）、工務局於 109 年 6 月 4 日下午召開研商「建築設計施工及建物測量實務研析」本會由小弟本人及朱益民委員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係討論建築物辦理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對於建築物設計型態之認知和原設計建築師(或工務局)不盡相同，滋生

產權測繪登記之爭議，爰邀請不動產投資同業公會及本會代表研商。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於 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後，建築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以其外牆外緣為界。兩建築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同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築物辦理測量。地下層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對於建築物之「外牆」定義，會中取得共識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面積」之外牆規定，只要是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標示之外牆範圍以內，均得依本規則第 273 條規定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且外牆以外之「陽台」範圍，無論其深度超過 2 公尺或建築面積 1/8，均以「附屬建築物」辦理產權登記，但外牆以外且非屬「陽台」之空間，請地政局或相關公會提供設計平面圖樣態，另召開會議研商。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案因基地與現有道路成斜角，部份門樓因結構需要必須深度超過 100cm 如附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因基地與現有道路成斜角，車庫門平行道路，但業主希望大門能與房屋平行。
- 二、車庫及大門各自淨度符合 100cm，但重疊部份因結構需要必須深度超過 100cm 如附圖。詳附件 P1-P2

決 議：本案符合法令規定，免提復核會議。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案因基地側鄰未開闢道路，為法定停車故於基地南側留設 3.5 公尺車道，但車道部份需使用未開闢道路連接後側停車空間，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

建築師)

決 議：本案符合法令規定，免提復核會議。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臺南市東區東寧段1地號等38筆土地擬申請增建地下實驗水槽之建造執照，因本建築空間使用用途涉及國家機密，所有作業人員進出都需管制，經審核後方可進入室內，為利人員管制，故進出口需儘量減少(詳本提案附件)。茲就下列法令規定適用性提請討論：

- 一、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以不超過70公尺檢討。
- 二、本次申請用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之規定，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款第2目規定，建請同意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 四、總樓地板面積小於10000平方公尺，是否免設公共藝術？
(提案人：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正琪建築師)

說 明：

- 一、步行距離：本增建案既有建物用途為試驗水槽(詳附件P5)，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241條載明：空間設置屬非居室部分，原則上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詳附件P6-P11)。另本案土地分區為學校用地(文大一)，建築物使用類別雖為D類-休閒、文教類，組別為D-4大學相關教學場所之特定實驗室空間，惟地下層結構緊鄰周邊既有建築，用地侷限，直通樓梯僅能於校內無建物處設置，步行距離採50公尺檢討，確有困難。綜上，考量人員進出皆需管制審核，且空間使用與C-2類組一般廠庫項下實驗室類似場所屬性相同，惠請同意直通樓梯步行距離以C類70公尺認定，俾利減少機密實驗管制點。
- 二、無障礙設施：旨揭增建案因空間使用為特定實驗，少數人員進出皆必須簽署保密協定予以管制，非供一般公眾使用，又本案用地侷限，空間使用須用地最小化(僅設置必

要之實驗空間及機房)，設置無障礙廁所、昇降設備及無障礙通路等設施確有困難，且不利人員進出管制，惠請同意不予設置。

三、都市設計審議：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本案地面設置2座樓梯及1處吊物口預算約900萬，不含地下層預算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施工面積僅約5000平方公尺(未達一公頃)，本案地面景觀採原樣復舊原則，不影響都市景觀，惠請同意依同條(一).2規定，由工程主辦單位審查。

四、公共藝術：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小於1萬平方公尺，僅供特定實驗人員進出，非供公眾使用，惠請同意免設置公共藝術。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申請實際用途為試驗水槽，非供居室使用，得免依本編第93條規定檢討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二、本次申請之試驗水槽為特定實驗性質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之執行，涉及都發局權責，建請工務局會辦後據以辦理。

四、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規定，涉及文化局權責，建請工務局會辦後據以辦理。

五、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但起造人倘自行申請核准為特種建築物(建築法第98條)或建築法第99條規定而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適用時，本案則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英格堡幼兒園於臺南市永康區埔園段102、103-3、86等3筆地號基地，擬申請新建1幢1棟地上1層之幼兒園建造執照，埔園段102、103-3等2筆地號為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同段86地號為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用地，是否可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臨時建築執照？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泓錡建築師)

說 明：

- 一、埔園段 102、103-3 等 2 筆地號臨接計畫道路；而埔園段 86 地號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今擬合併前述 3 筆地號為一宗建築基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規定，申請臨時建築之建造執照。
- 二、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2-P17。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 二、請提案人補附上述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王嘉男店舖住宅新建工程，係 0206 美濃地震災損後重建，因籌措建築資金斷續，加諸近來國內缺工，擬請審查同意增加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二年，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蘇志文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二點(七)及臺南市政府 109.05.18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0609372 號函(附件 P18)。
- 二、本案建造執照(附件 P19-P21)及位、配置(附件 P22)、樓層平面圖(附件 P23)如附。
- 三、請體察本案係受災後重建自宅，非因房舍老舊或不敷使用進行新建房舍，經費籌措本就斷續，經多次與承造人協商用料及折衝費用後擬辦理變更設計。加諸近來國內缺工，致未能於原建造執照核定建築期限內完成。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10.30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9201200 號函(附件 P24)，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二年。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同意本案之建築期限增加 2 年，由本會先行函請臺南市

政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案提本會下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續商「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2 屆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由施松汶委員負責研擬。
- 二、109 年 5 月 5 日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依決議內容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本次研擬修正後條文草案(詳本提案附件 P25-P29)，提請續為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詳本提案附件)，並提本會下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正式函請工務局參考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有關建築基地設置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當其中有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時，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奔編)第 3 條之 1 規定設置迴車道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自雙向通行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轉進單向出口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是否需設置迴車道？若需設置，其 35 公尺長度應如何計算？詳如本提案附圖(詳附件 P30)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提案附圖，該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已屬雙向出口，依本編第 3 條之 1 規定，免設置迴車道。
- 二、請提案人修正本提案附圖後，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有關「文殊園淨珍精舍寺院新建工程」依規定竣工日期為109年8月21日，惟因籌募建設基金不易、南市建築業興盛建築相關工人短缺建築期間工程斷斷續續，嚴重影響施工進度，加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造成材料、運輸進口、人力加工等延宕，致使工期無法如期完成，擬請同意增加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二年，提請討論。
(提案人：洪宇陽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面積為7793.24 m²，為3層3幢3棟1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3958.19 m²；工程進度：A棟二層頂板完成，B、C棟尚未動工(詳附件 P31-P48)。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三、參考高雄市政府108.10.30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201200號，(詳附件 P36-P37)，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兩年公文。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同意本案之建築期限增加2年，由本會先行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案提本會下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有關快速道路橋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擬興建里民集會所(活動中心)，因基地條件特殊，是否准以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有關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第17章第298條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之規定；另該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之綠美化規定是否也得以排除適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勇信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提案基地(仁德區中軍段 1106-01 地號，地籍圖詳附件 P44)位於台 86 號快速道路與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交會處東側即高架道路橋下(位置及現況詳附件 P49-P51)，本案基地面積 2051.07 m²，擬採目標使用申請興建橋下里民集會場所(活動中心)。
- 二、本案基地及建築物上方幾乎為高架道路所覆蓋，因日照情形及雨水有別於一般情形，基地綠化與雨水貯集滯洪有困難及未具功效，是否准予免檢討上述相關之法規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因本次申請基地多數座落於高架道路橋面下，橋面上雨水已由道路邊溝及排水管蒐集及排放，且白天陽光無法照射基地地表面，植物栽植生長困難，基地條件特殊，爰得免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檢討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及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綠美化之規定。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擬在本市安南區學東段 1071 地號申請 4 層 12 戶集合住宅，因基地條件受限，無障礙通路與避難層出入口平台(等待空間)是否得設於車道上？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施松汶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案基地寬約 7.6 公尺，扣除車位、車道及機車停車空間尺寸，剩餘空間不到 0.5 公尺，使得無障礙通路需與車道平行，且樓梯及電梯出入口平台均位在車道上，考量本案車位數少，且縱深極深，車輛進出速度受限較安全，依上開規定建築基地地形特殊，懇請同意本案無障礙通路及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之等待空間設於車道上。詳附件 P52-P55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依 105.9.5 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及 106.10.17 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四決議意旨，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之 1.5 公尺深度以上平台(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5.2.2)仍屬無障礙通路之範圍，爰與車道重疊，尚非法所不許。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正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興安段 813 等地號擬申請新建廠房及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等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現廠房和附屬空間相連，但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分隔成為他棟建築物，則廠房之構造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呂明憲 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廠房用途為壹層鋼骨造，其附屬空間(辦公室及宿舍)為參層 RC 造建築物，基於廠房機能及動線之安排，將廠房與附屬建築物連結，但以伸縮縫區劃分隔。(詳本提案附件 P56-平面配置圖)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69 條規定，辦公室及宿舍棟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現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又以無開口防火牆壁區隔，得視為他棟建築物，則廠房棟之構造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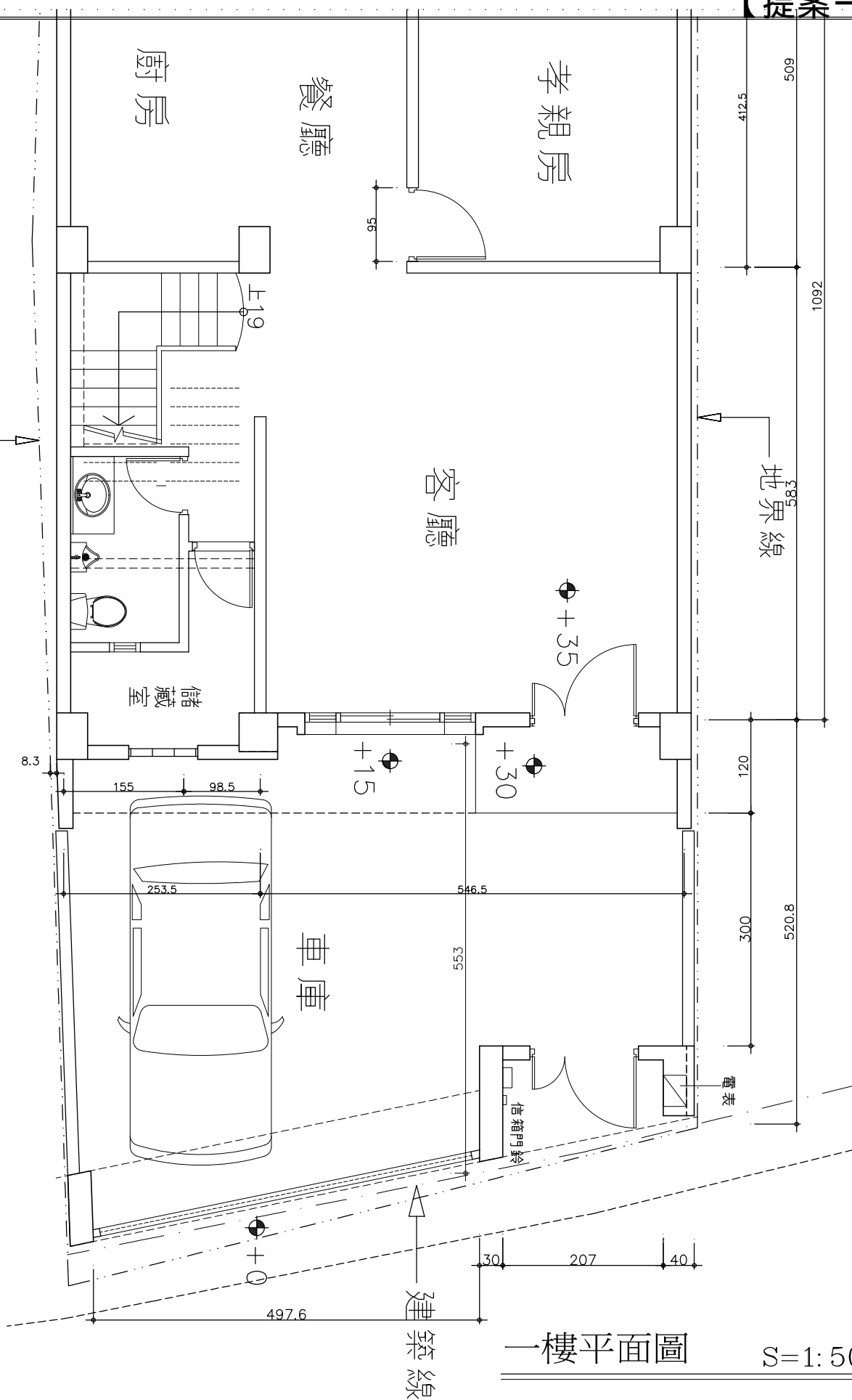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新建廠房及附屬空間，倘廠房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得就各棟分別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檢討是否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 二、本案廠房申請為壹層，且與附屬空間(辦公室、宿舍)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壁區劃為各棟建築物，依本編第 69 條規定，本次申請廠房建築物得為非防構造建築物，但其作業廠房面積已超過 50 平方公尺，其主要構造仍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7.08 第二屆第五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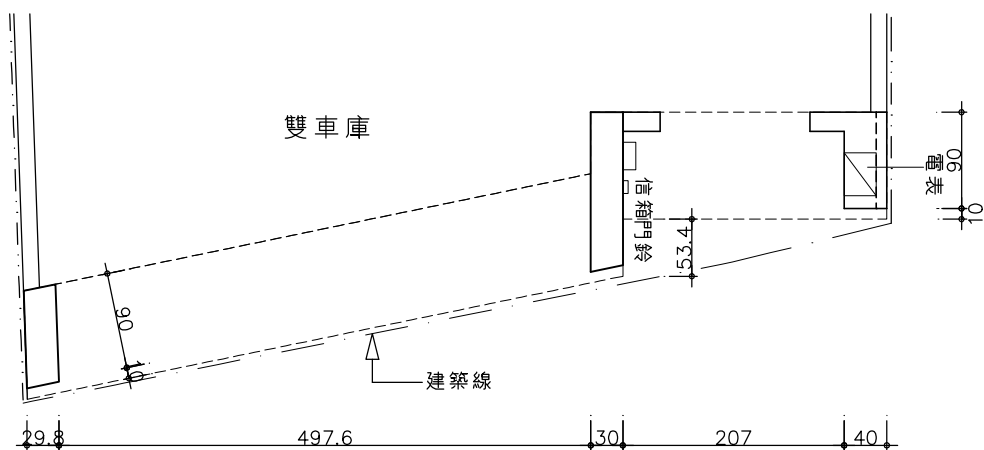
三、散 會(17：00)

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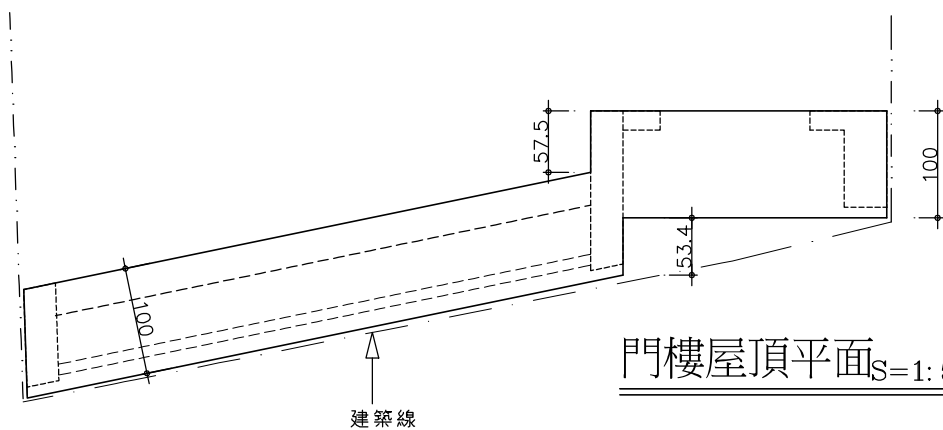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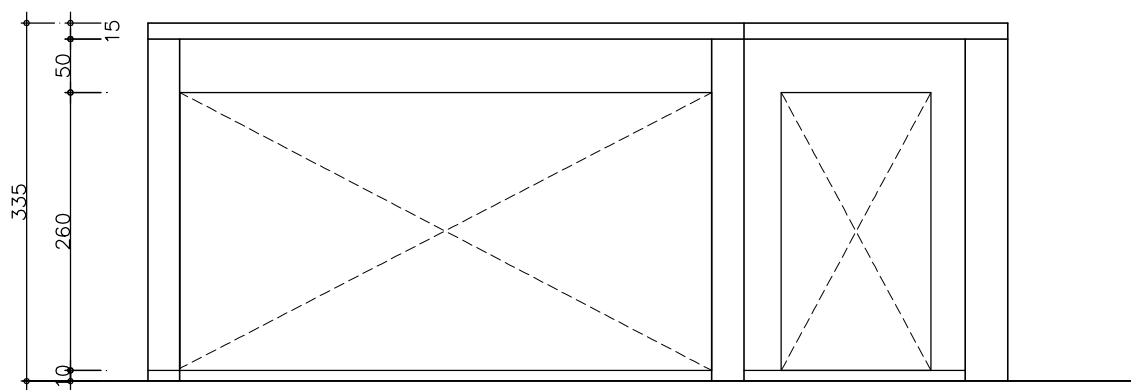
S=1:50



門樓平面圖 S=1: 50



門樓屋頂平面 S=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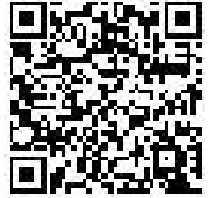


門樓立面圖 S=1: 50

地籍圖謄本

安南電膳字第082964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82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膳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聖智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06日11時3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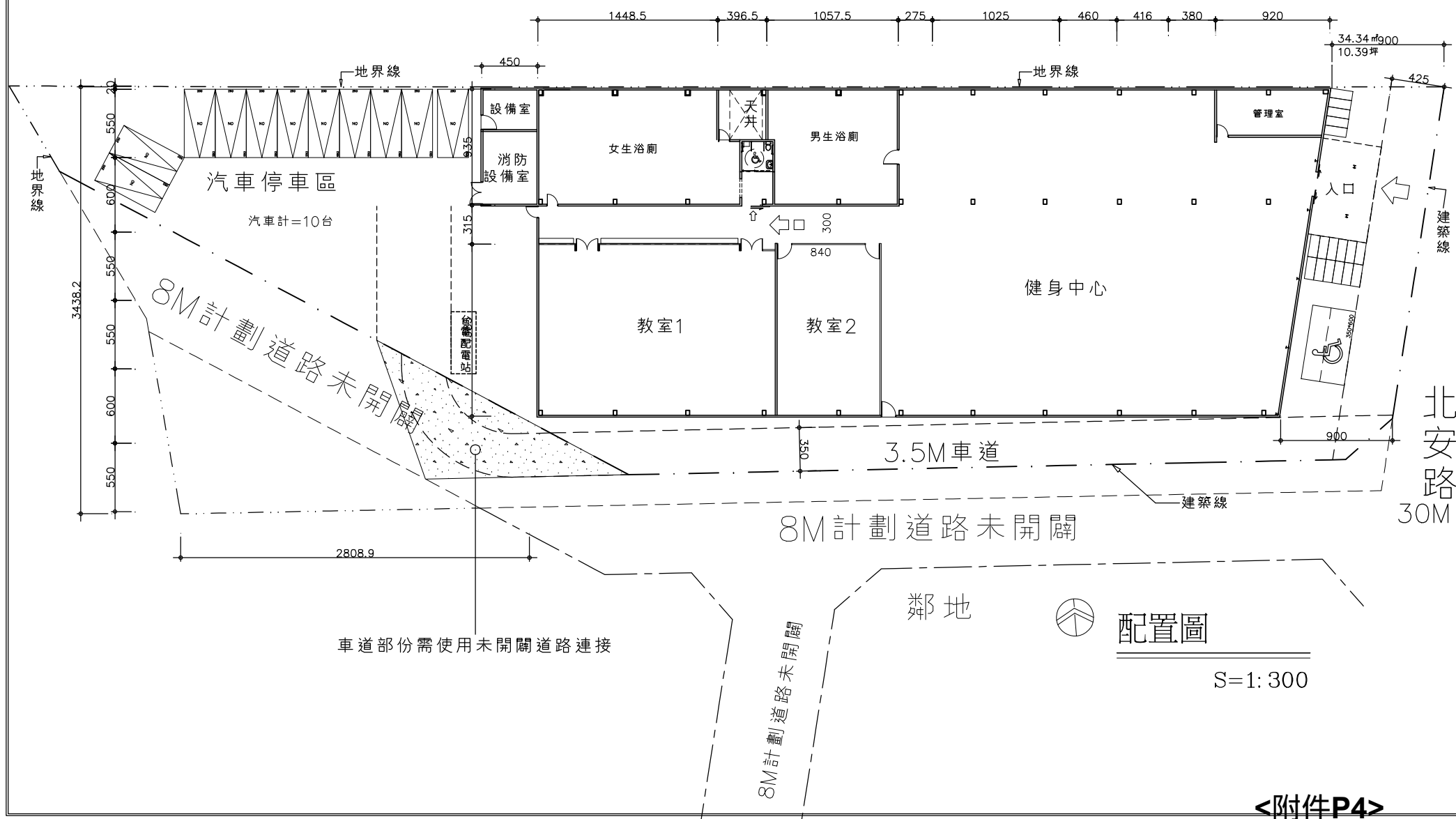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周帶喜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UPNXLIED，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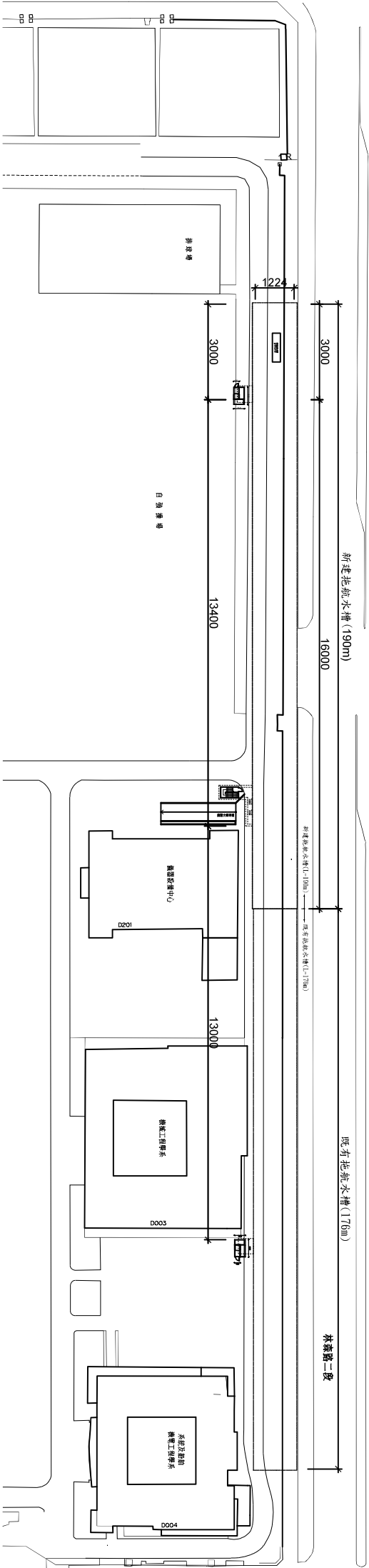


二、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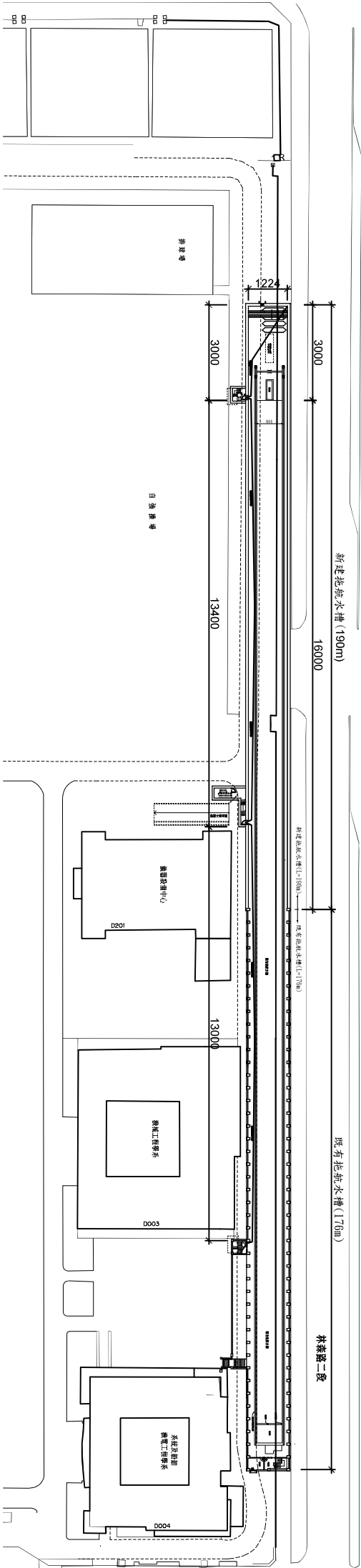
「實驗水槽性能提升」用地清冊

區域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109 公告地價 (元/m ²)	使用分區	備註
東區	東寧段		1	222	11,600	大專學校用地	
			2	103	11,600		
			2-4	167	11,600		
			6	457	11,600		
			6-1	1	11,600		
			14	465	11,600		
			15	183	11,600		
			16	271	11,600		
			17	4373	11,600		
			18	1047	11,600		
			19	5472	11,600		
			20	766	11,600		
			21	309	46,300	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22	389	11,600	大專學校用地	
			23	3923	11,600		
			24	249	11,600		
			25	2685	11,600		
			26	763	11,600		
			27	283	11,600		
			28-1	8	11,600		
			30	417	11,600		
			39	5499	11,600		
			40	785	11,600		
			41	191	11,600		
			46	5512	11,600		
			47	79	11,600		
			48	12304	11,600		
			49	3858	11,600		
			50	167	11,600		
			6003-1	903	11,600		
			6009	42002	11,600		
			6009-2	9	11,600		
			6006	6	14,900		
			小計	93868			

【提案三附件二】



一層平面



地下一層平面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86)南工使字第 0 七二六 號

一、起造人

姓名：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翁政義

住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二、設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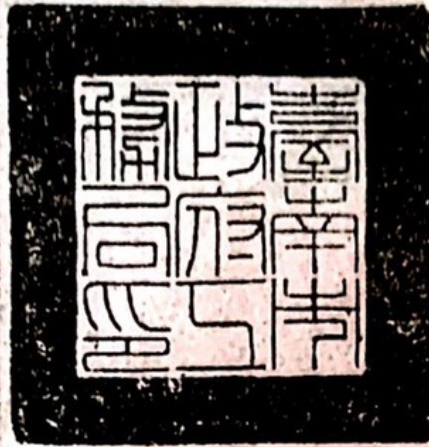
姓名：林博容

住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三八〇號七樓之三
事務所：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給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翁政義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林忠雄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柒月貳拾參日

校對

陳玉英

登錄

人員施鳳芳

106.07.23 林忠雄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				收文 (86) 年南工使字第0726 (86) 南工建一字第05590		
監 造 人	事務所	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博容	
	所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0號7樓之3		開業証號	高建開證字第066號	
	統一編號	76214896		電話	06-2360016	
	營造廠商	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松男	
承 造 人	廠商住址	臺南市立德11路55巷70弄1號		電話	06-2676847	
	營利編號	69723038號		登記證號	甲A字第A04839-000號	
	主任技師簽章			執業證號	***	
	基地概要					
基 地 概 要	地號	東寧段 地號 14 等21 筆				
	地址	大學路1號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文教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2.835.19 M	保留地	***	
建 物 概 要	面積	退縮地	*** M	其他	48.753.81 M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下 1層 地上 1層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33.016.96 M	
	建蔽率	1.94 /10		容積率	*** % >= *** %	
	簷高	*** M		建築物高度	*** M	
	建築面積	騎樓	*** M	其他	2,568.14 M	
	建物用途	實驗水槽		總樓地板面積	2,568.14 M	
	工程造價	11,325,497 元				
	法 定 防 空 避 難 設 備 面 積	地上	*** M	停車輛數	室內	*** 輛
		地下	*** M		室外	*** 輛
發照日期	86年07月23日		領照日期	86. 7. 25		
建照號碼	85 年南工造字第 0074 號		發照日期	85年01月16日		
開工日期	85年04月11日		竣工日期	86年05月10日		
備註	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業已於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廢止，爾後不得於法定空地（含防火間隔）及屋頂擅自搭建。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註

提案一 附件四



【提案三附件四】

NEWS

首頁 / 最新消息 / 解釋函彙編

     友善列印

■ 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最後更新日期：2011-04-27

返回

置頂

全文檢索

檢索...

進階檢索

最新消息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最新消息

即時新聞

業務新聞

公開閱覽

法規公告

解釋函彙編

徵才公告

活動新聞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資訊系統 |

建築物公共安全

建築師開業管理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管理資訊系統

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更多營建資訊系統

 投票區 Pull

 查詢專區

營建法令查詢
雙語詞彙對照表
常用專業用語

 下載專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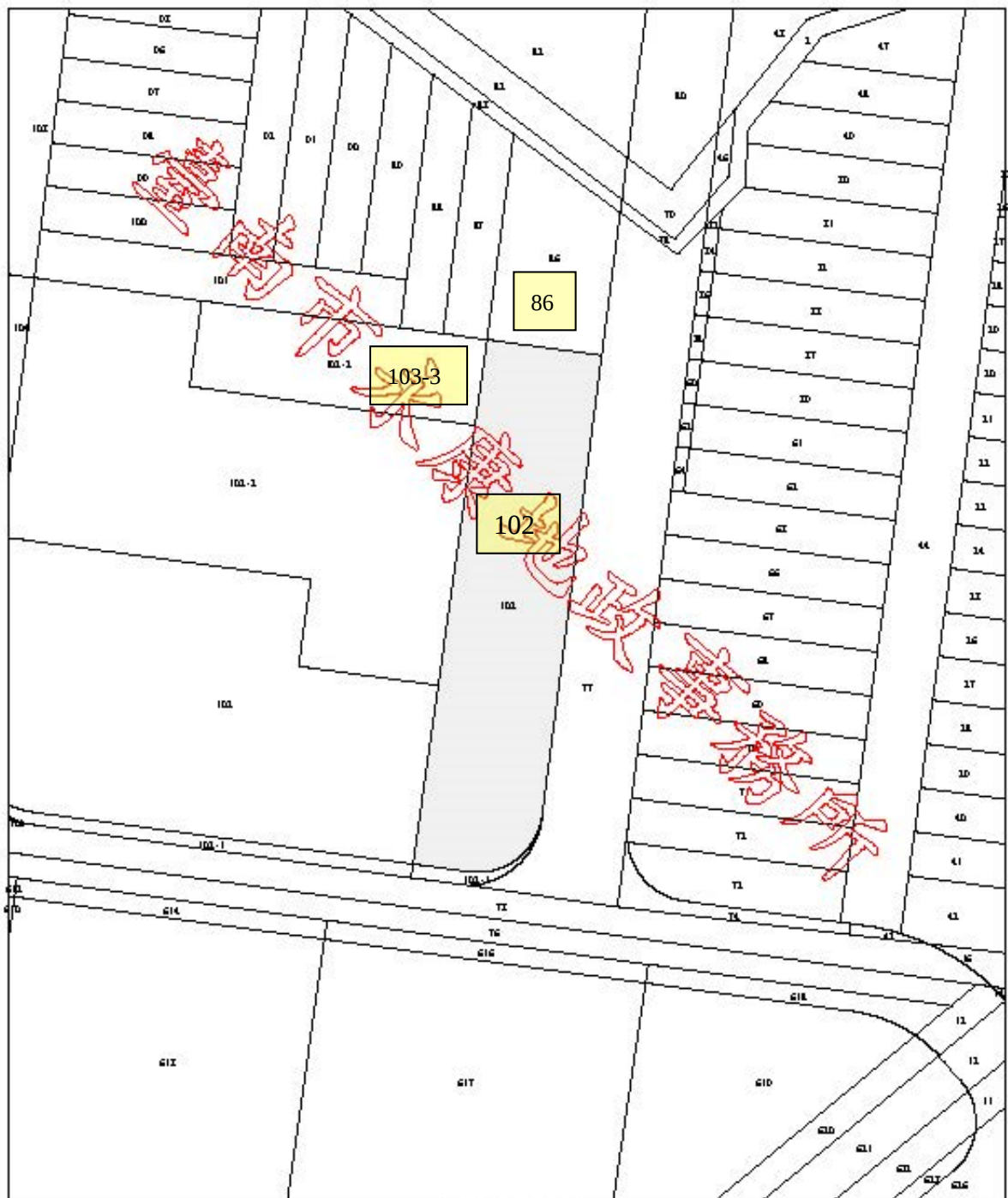
- 第7次會議紀錄
- 第6次會議紀錄
- 第967次會議紀錄
- 第966次會議紀錄
- 審議「埔里赤崁頂遊樂...

更多下載



【提案四附件】

地籍圖謄本		
永康電謄字第074281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永康區埔園段10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繪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8日09時48分	主任：周家廷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經申請之電子謄本，由系統自行列印
 謄本號碼：L42874411，可至：<https://ep.land.ms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9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第 1 條、

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除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擬有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經核定發布實施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自行或提供他人申請作臨時建築之使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建築權利人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依本辦法申請為臨時建築而有使用權利之人。

第 4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訂定之。

第 5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構造以木構造、磚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等之地面上一層建築物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臨時建築以木構造、鋼構造及冷軋型鋼構造建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及建築結構安全核可者，其簷高得為十公尺以下。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停車場之臨時建築以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交通主管機關依其都市發展現況，鄰近地區停車需求、都市計畫、都市景觀、使用安全性及對環境影響等有關事項審查核可者，其樓層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6 條

臨時建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與二公尺以上既成巷道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未連接既成巷道者，應自設通路，其自設

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在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逾二十公尺者為五公尺。

前項自設通路、應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為起點計算，其土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

第 7 條：

在公共設施道路及綠地保留地上，申請臨時建築者，限於計畫寬度在十五公尺寬以上，並應於其兩側各保留四公尺寬之通路。

第 8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須具備申請書，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租賃契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第 9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申請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並得憑以申請接水按電。

第 11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權利人，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負有自行無條件拆除之義務，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6.05 11:0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1010343299A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都發類

圖表附件：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附表.doc

-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徵收前供臨時建築使用，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 三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如附表。
- 第 四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	最大建築面積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臨時建築權利人自用住宅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一) 菇寮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花棚		
	(三) 養魚池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開挖深度不得大於一點五公尺）
	(四) 育苗中心作業室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五) 苗圃		
	(六) 蠶室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一) 小型游泳池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室內桌球館、溜冰館及其他運動設施		
	(三)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四) 戶外運動設施		
	(五) 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部、看台等附屬設施		
四、幼兒園、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 幼兒園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予限制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	(一) 停車場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予限制
	(二) 無線電基地臺		
	(三) 拖車型交換機		

施使用之建築物	(四) 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

核發字號：109永康03856號

申請人：吳泓錡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
-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備註：

- 可至『<https://landuse.tainan.gov.tw/landuse/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10938014096，檢測驗證碼：0A50C6DA。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 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	基準容積率 (%)
永康	埔園		103-3、102地號屬「公(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以下空白	75/12/30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公(兒)」屬尚權屬尚為私有，則屬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將以徵收方式取得。	-	-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二路15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朝祈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cg67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60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展延（107）南工造字第01317號建造執照竣工期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5月7日申請書（掛文文號：10007-1090571454）。
- 二、經查檢附文件未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規定事項，本局尚無法審查，請依該基準補正。

正本：王嘉男

副本：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達興土木包工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06年12月29日(106)字第0017663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7)南工造字第01317號

起造人	姓 名	王嘉男										
	住 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584號										
設計人	姓 名	蘇志文					事 務 所	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商」商業區										
	建築線指示	106年12月08日新農建課字第070號										
	建築地址	712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化區新水段261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15.23 m ²	保留地	7.74 m ²	退縮地	***					
	其 他	153.73 m ²	法定空地	33.79 m ²	合 計	176.7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舖、住宅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7.65 m					簷 高	7.35 m				
	建蔽率	58.37 %					容積率	114.05 %				
	建築面積	98.62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02.49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073,2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7年03月30日	領照日期	107. 4. - 3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王嘉男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119674												

106年12月29日(106)字第0017663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1317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新水段261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69.89㎡、高度：3.71M	用途：G3店舖(<500㎡)
地上001層、面積：28.73㎡、高度：3.71M	用途：H2住宅
地上002層、面積：94.08㎡、高度：3.6M	用途：H2住宅
突出物001層、面積：9.79㎡、高度：3M	用途：樓梯間

加註事項：

- 1.原建物於0206美濃地震時損壞拆除，申請新建。
- 2.騎樓地面積15.23㎡，退縮當空地。
- 3.保留地係鄰屋越界部分。
- 4.本建物為2樓，樓跨距未超過6米。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免檢附結構計算書。
- 5.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6.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7.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8.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9.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0.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1.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2.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3.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4.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15.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16.*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由起造人自主設置並維護之。"
- 17.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物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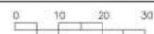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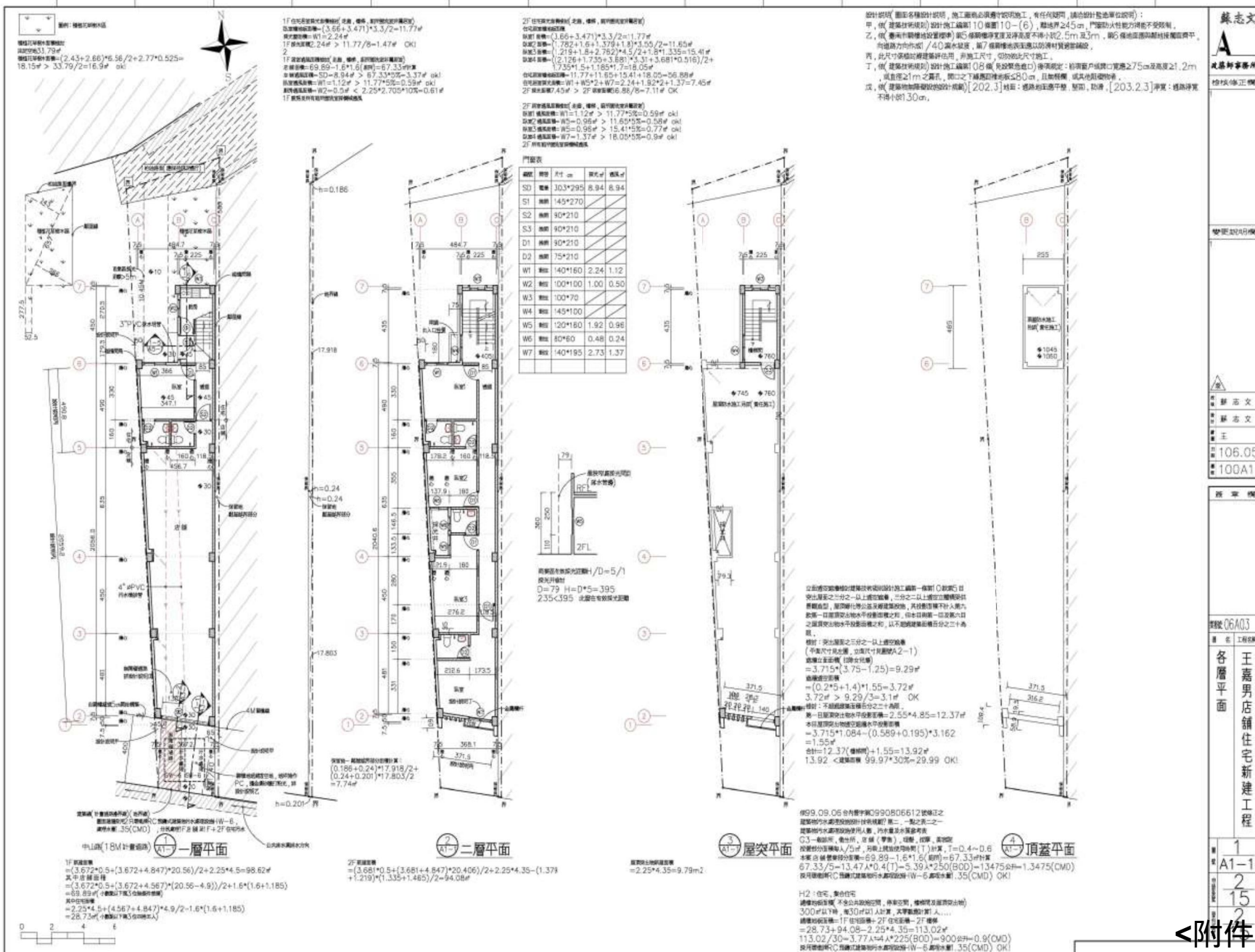
本附表共 1 頁 (第 1 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7)南工造字第01317號			
開工日期	107年 5月 8日		承辦人員	陳冠宇 依書面資料開工備查 1070005701			
規定竣工日期	108年 5月 9日		☐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上方資料。 ☐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蘇志文		事務所名稱	蘇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王明		營造業名稱	達興祥工業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109年 5月 7日	核准文號	108年 4月 10日 1080005646	承辦人員	張祥政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材料	规格	单位	1F		1~2F		2F		R~R/R	
			面积	立米	面积	立米	面积	立米	面积	立米
天	C-1	普通钢筋混凝土板面层材料 厚度(100mm)				●		●		
	C-2	1:3砂垫层内垫钢筋混凝土板 厚度(100mm)								
	C-3	纯石垫层厚度(2.7m高)								
地	第一层	1:3砂垫层内垫钢筋混凝土板 厚度(100mm)				●	●	●		
	第二层	1:3砂垫层								●
	第三层	垫层厚度(100mm)		●						
	第四层	垫层厚度(100mm)				●		●		
面	B-1	垫层厚度(100mm) 80*80mm 垫层厚度(100mm)		●						
	B-2	1:3砂垫层厚度(100mm) 垫层厚度(100mm)								
板	F-1	普通钢筋混凝土板	●							●
	F-2	垫层厚度(100mm) 80*80mm								
	F-3	垫层厚度(100mm) 40*40mm								
	F-4	垫层厚度(100mm) 30*30mm				●				
	F-5	垫层厚度(100mm) 27*27mm					●			
	F-6	垫层厚度(100mm) 20*20mm				●		●	●	

[illegible][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213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h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2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反映營造業實務上缺工、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兩年，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8578100號函附會議紀錄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u>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u> <u>三、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u> 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u>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u>,得免適用本標準。	第 三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與安南區(以下簡稱中西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三、非屬前款之行政區(以下簡稱永康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 四、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	一、統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以上需設置騎樓規定。 二、刪除五至七款。 三、原第四款限制在原臺南市轄區,統一公共設施用地皆須留設。 四、為簡政便民,修正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特殊情形之規定,免經都委會同意。 五、款序調整。

	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五、面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 六、中西區等行政區，不屬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使用分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七、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除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地區及路段或都市計畫案說	
--	---	--

	明書特別註明者，得免適用本標準。	
第 四 條 騎樓地之寬度，<u>路寬未滿二十公尺者，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者，留設四公尺。</u> <u>前項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設置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u> <u>前二項</u>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u>或無遮簷人行道</u>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	第 四 條 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 二、永康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以上，留設四公尺。 前項 <u>第一款</u>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	一、因應縣市已合併，統一騎樓淨寬。 二、因前條五至七款刪除，本條相關條文併同調整刪除。 三、增訂公共設施用地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寬度規定，並刪除綠化。

	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第一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	
第五條 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為<u>二十至三十公分</u>，騎樓柱外緣應<u>至少一點與退縮線接觸</u>；騎樓淨寬度及淨高度之標準，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及三公尺。 <u>前項因地形特殊或騎樓柱結構需求經</u>	第五條 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在中西區等行政區者為二十五公分，在永康區等行政區者為五十公分；騎樓淨寬度及淨高度之標準，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及三公尺。	一、統一騎樓柱退縮距離為二十至三十公分，並增訂騎樓淨寬之特殊規定。 二、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7次第11案決議：「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 三、騎樓地面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款圖1-3-(4)規定，

<u>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騎樓淨寬得自行退縮，其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面積。</u> <u>騎樓淨寬二點五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街道家具或植栽樹穴及其他阻礙通行之設施，並須留設可通行寬度至少二公尺。</u>		故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面積。 四、為維持法定騎樓淨寬二點五公尺範圍通行無阻，其騎樓地上不得設置阻礙通行之設施，並留設可通行寬度至少二公尺。
刪除	第 七 條 騎樓地表 面應以防滑材 質適當鋪設。	刪除本條規定。
第 <u>七</u> 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

第 三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

三、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

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適用本標準。

第 四 條 騎樓地之寬度，路寬未滿二十公尺者，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者，留設四公尺。

前項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設置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前二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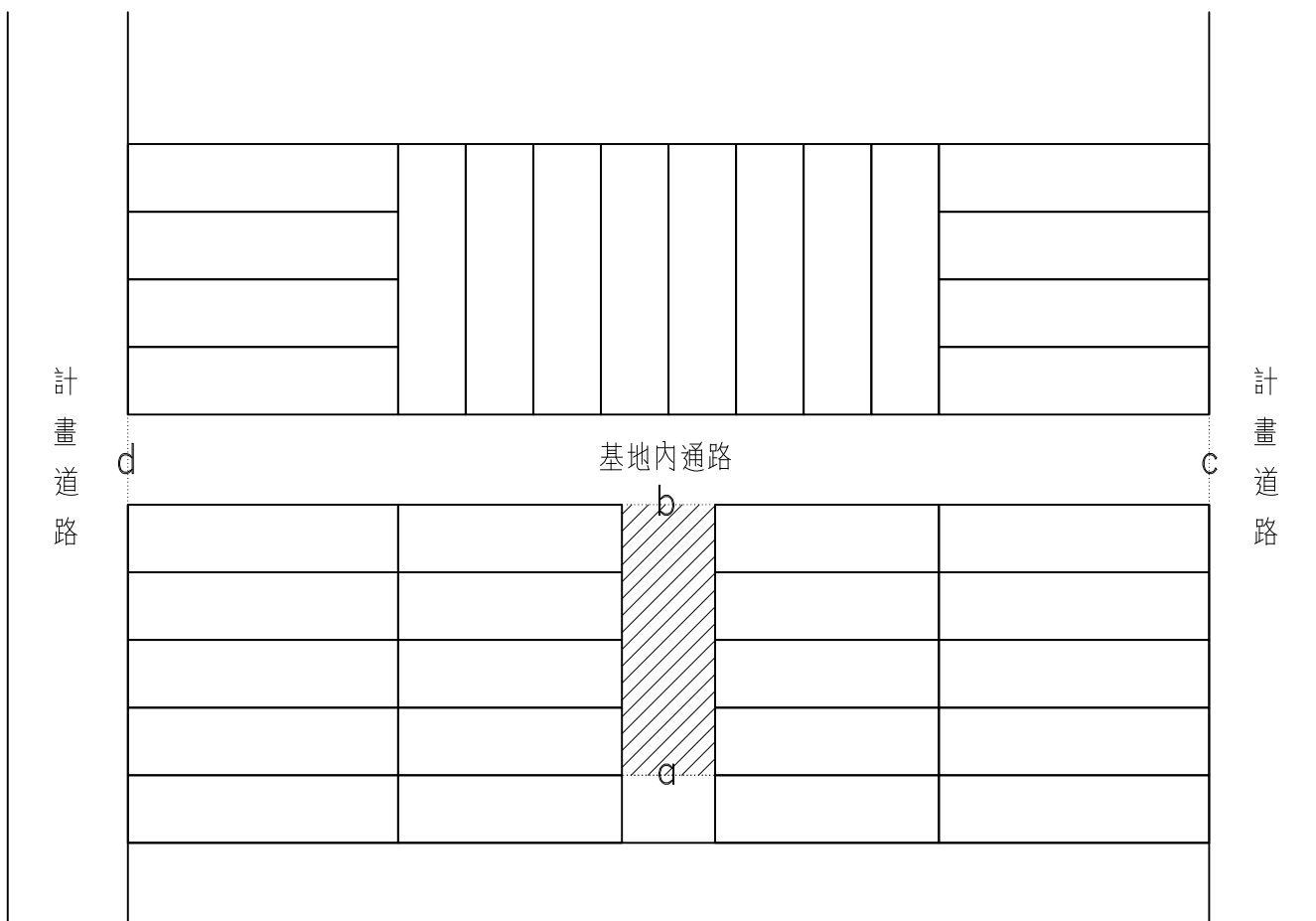
第 五 條 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為二十至三十公分，騎樓柱外緣應至少一點與退縮線接觸；騎樓淨寬度及淨高度之標準，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及三公尺。

前項因地形特殊或騎樓柱結構需求經本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者，騎樓淨寬得自行退縮，其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且自行退縮部分不得計入騎樓地面積。

騎樓淨寬二點五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街道家具或植栽樹穴及其他阻礙通行之設施，並須留設可通行寬度至少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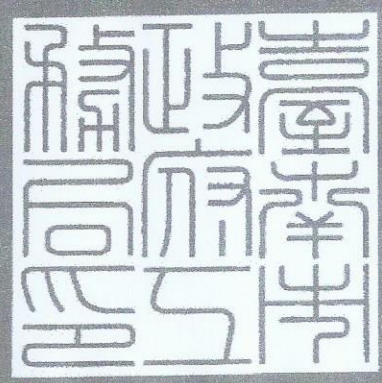
第 六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除地面鋪設因地勢限制，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方向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7)南工造字第00564號

起造人	姓 名	文殊園淨珍精舍住持兼負責人:陳麗雪									
	住 址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6鄰城北路735巷288號									
設計人	姓 名	洪宇陽				事 務 所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建築線指示	106年05月05日南市都管字第1060436165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段569地號等2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4.03 m ²				
	其 他	7769.21 m ²		法定空地	3107.684 m ²		合 計	7793.2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E-寺院。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3幢 3棟 1戶				
	建物高度	23.65 m				簷 高	18.79 m				
	建蔽率	21.96 %				容 積 率	48.7 %				
	建築面積	1706.01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3958.19 m ²				
	雜項工程	花架:(L: 9.275m; W: 0.2m; 工程造價77500元)									
	停車空間 輛 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 面 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17 輛	***	***	***	17 輛	***	***	***	***	
	工程造價 (含雜項造價)	21,056,000 元				雜項工程 造 價	77,500 元				
	發照日期	107年02月01日		領照 日期	107. 2. -9		規定開工 期 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 期 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15個月內為期限					
備 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文殊園淨珍精舍住持兼負責人：陳麗雪 收執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11027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0564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砂崙段569地號

砂崙段358-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1層、面積：340.86m ² 、高度：7.6M	用途：E1寺院(大殿)
A棟地上001層、面積：316.48m ² 、高度：4M	用途：E1寺院(客堂)
A棟地上001層、面積：105.32m ² 、高度：4M	用途：E1寺院(會議室)
A棟地上001層、面積：110.81m ² 、高度：4M	用途：E1齋堂(餐廳)
A棟地上001層、面積：53.15m ² 、高度：4M	用途：E1大寮(廚房)
A棟地上001層、面積：124.67m ² 、高度：7.6M	用途：E1寺院(門廊)
A棟地上001層、面積：427.97m ² 、高度：7.6M	用途：E1寺院(室外走廊)
A棟地上001層、面積：41.9m ² 、高度：4M	用途：E1寺院(圖書室)
B棟地上001層、面積：24.75m ² 、高度：3.2M	用途：E1寺院(廁所)
C棟地上001層、面積：66.59m ² 、高度：3.7M	用途：E1寺院(室內停車空間)
C棟地上001層、面積：20.78m ² 、高度：3.7M	用途：E1寺院(發電機室)
C棟地上001層、面積：15.9m ² 、高度：3.7M	用途：E1寺院(消防幫浦室)
C棟地上001層、面積：56.83m ² 、高度：3.7M	用途：E1寺院(儲藏室)
A棟地上002層、面積：637.98m ² 、高度：3.6M	用途：E1禪房(臥室)陽台61.95m ²
A棟地上002層、面積：173.36m ² 、高度：3.6M	用途：E1寺院(室外走廊)
A棟地上002層、面積：44.2m ² 、高度：3.6M	用途：E1寺院(機房)
C棟地上002層、面積：160.1m ² 、高度：3.2M	用途：E1寺院(儲藏室)
A棟地上003層、面積：341.33m ² 、高度：5.8M	用途：E1寺院(大殿)
A棟地上003層、面積：437.29m ² 、高度：4.5M	用途：E1寺院(禪房)陽台92.72m ²
A棟地上003層、面積：78.63m ² 、高度：3.6M	用途：E1寺院(門廊)
A棟地上003層、面積：363.54m ² 、高度：5.8M	用途：E1寺院(室外走廊)
C棟突出物001層、面積：15.75m ² 、高度：3M	用途：E1寺院(梯間)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17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26	

加註事項：

- 1.本案件未先行動工。
- 2.本案法定汽車停車空間17輛：室內4輛。室外12輛。無障礙車位1輛。法定機車停車空間室外26輛。
- 3.污水容量：30人份。30CDM。
- 4.本案竣工期限自開工日起15個月內竣工。
- 5.結構計算使用程式：CSI-ETABS(V6)程式(90.1.15台九十內營字第9082175號公佈第二項)。
- 6.本案依法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容量為353.10立方公尺。
- 7.依內政部104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450號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發照。
- 8.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9.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0.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1.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2.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3.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14.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5.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6.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7.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8.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9.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本附表共 2 頁(第 1 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7)南工造字第00564號

- 20.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1.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2.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3.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4.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25.本案依法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請於勘驗或使用執照階段檢附證明文件(如現場施作照片)。
- 26.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7.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28.本案應檢附「無障礙建築」相關資料。
- 29.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本附表共 2 頁(第 2 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7)南工造字第00564號

開工日期	107.年5.月22日		承辦人員	吳慶成 107000661200	
規定竣工日期	108年8月21日		☐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 ☒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洪	事務所名稱	洪宇鴻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林	營造業名稱	國群營造有限公司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竣工展期	109年08月21日	核准文號	108年03月20日 108000356600	承辦人員	約僱人員 吳金良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住址				第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年 月 日府工管字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報勘驗紀錄表

(107)南工造字第00564號

序號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備查日期 掛號文號	承辦人核章
1	開工	107年5月22日	尚符	依書面審查 准予備查。 107.5.22	約僱 盧建昌 1070661200
2	A棟 基礎	107年9月1日	尚符	依書面審查 准予備查。 107.9.11	約僱 盧建昌 107001155602
3	A棟 主樓頂版	108.4.12	尚符	依書面審查 准予備查。 108.4.12	約僱 吳金良 10800047202
4	A棟 二樓頂版	108.11.15	尚符	依書面審查 准予備查。 108.11.15	約僱 吳金良 108001520702
5		年 月 日	尚 符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八附件】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213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h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92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不動產開發相關公會反映營造業實務上缺工、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通案延長兩年**，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8578100號函附會議紀錄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8條第5項：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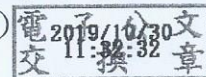
三、本案因應旨揭營造業缺工、專業廠商不足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建造執照施工期限增加申請通案延

長兩年；惟101年6月30日前核准建造執照，有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或101年7月1日以後核准之建造執照，曾依105年3月3日修正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申請增加施工期限者，如再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申請增加工期，則其合計總增加施工期限仍不得逾越本條例規定之5年限制。

四、建造執照施工期限之增加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具「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依本條例第38條第5項「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另依本條例申請增加工期者，應於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提出。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索引表

張號	圖號	圖別	張號	圖號	圖別
1 / 79	A1－1	索引表 面積計算表	46 / 79	A9－1	昇降梯詳細圖(一)
2 / 79	A1－2	位置圖 配置圖 地盤圖	47 / 79	A9－2	昇降梯詳細圖(二)
3 / 79	A1－3	法規檢討	48 / 79	A9－3	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詳細圖
4 / 79	A1－4	全區配置平面圖			
5 / 79	A2－1	基地保水綠化檢討	49 / 79	S1－1	㊶棟 植入式預力基樁平面圖
6 / 79	A2－2	㊶棟壹層平面圖	50 / 79	S1－2	㊶棟 基礎及一層結構平面圖
7 / 79	A2－3	㊶棟貳層平面圖	51 / 79	S1－3	㊶棟貳層結構平面圖
8 / 79	A2－4	㊶棟參層平面圖	52 / 79	S1－4	㊶棟參層結構平面圖
9 / 79	A2－5	㊶棟屋頂下簷平面圖	53 / 79	S1－5	㊶棟屋頂下簷結構平面圖
10 / 79	A2－6	㊶棟屋面圖 ㊶棟各層平面圖	54 / 79	S1－6	㊶棟屋面結構平面圖
11 / 79	A2－7 A3－1	㊶棟各層平面圖 ㊶棟各向立面圖	55 / 79	S1－7	㊶棟各層結構平面圖
12 / 79	A2－8	面積計算平面圖	56 / 79	S1－8	㊶棟各層結構平面圖
13 / 79	A3－2	㊶棟右側立面圖 正立面圖			
14 / 79	A3－3	㊶棟左側立面圖 背立面圖	57 / 79	S2－1	㊶棟樑配筋圖(一)
15 / 79	A3－4	各樓高度陰影檢討	58 / 79	S2－2	㊶棟樑配筋圖(二)
16 / 79	A4－0	各樓各層剖面索引圖	59 / 79	S2－3	㊶棟樑配筋圖(三)
17 / 79	A4－1	㊶棟 A4-1橫向總剖面圖	60 / 79	S2－4	㊶棟樑配筋圖(四)
18 / 79	A4－2	㊶棟 A4-2縱向總剖面圖	61 / 79	S2－5	㊶棟樑配筋圖(五)
19 / 79	A4－3	㊶棟 A4-3剖面詳圖	62 / 79	S2－6	㊶棟樑配筋圖(六)
20 / 79	A4－4	㊶棟 A4-4剖面詳圖	63 / 79	S2－7	㊶棟樑配筋圖(七)
21 / 79	A4－5	㊶棟 A4-5剖面詳圖	64 / 79	S2－8	㊶棟樑配筋圖(八)
22 / 79	A4－6	㊶棟 A4-6剖面詳圖	65 / 79	S2－9	㊶棟樑配筋圖(九)
23 / 79	A4－7	㊶棟 A4-7剖面詳圖	66 / 79	S2－10	㊶棟樑配筋圖(十)
24 / 79	A4－8	㊶棟 A4-8剖面詳圖	67 / 79	S2－11	㊶棟樑配筋圖(十一)
25 / 79	A4－9	㊶棟 A4-9剖面詳圖 A4-10剖面詳圖 ㊶棟 A4-11剖面詳圖	68 / 79	S2－12	㊶棟樑配筋圖(十二)
26 / 79	A4－10	㊶棟 A4-12剖面詳圖	69 / 79	S2－13	㊶棟樑配筋圖(十三)
27 / 79	A5－1	㊶棟 A5-1甲梯樓梯剖面詳圖	70 / 79	S2－14	㊶棟樑配筋圖(十四)
28 / 79	A5－2	㊶棟 A5-2乙梯樓梯剖面詳圖	71 / 79	S2－15	㊶棟樑配筋圖(十五)
29 / 79	A5－3	㊶棟 A5-3樓梯剖面詳圖	72 / 79	S2－16	㊶棟樑配筋圖(十六)
30 / 79	A5－4	㊶棟 甲梯各層樓梯平面詳圖	73 / 79	S2－17	㊶棟樑配筋圖(十七)
31 / 79	A5－5	㊶棟 乙梯各層樓梯平面詳圖	74 / 79	S7－1	鋼筋標準圖(一)
32 / 79	A5－6	㊶棟 各層樓梯平面詳圖	75 / 79	S7－2	鋼筋標準圖(二)
33 / 79	A6－1	門窗詳圖(一)	76 / 79	S7－3	鋼筋標準圖(三)
34 / 79	A6－2	門窗詳圖(二)	77 / 79	S7－4	鋼筋標準圖(四)
35 / 79	A6－3	門窗詳圖(三)	78 / 79	S7－5	鋼筋標準圖(五)
36 / 79	A6－4	門窗詳圖(四)	79 / 79	S7－6	植入式預力基樁詳圖
37 / 79	A7－1	污水處理設施詳圖			
38 / 79	A7－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39 / 79	A7－3	不便者使用設施自行檢視表	1 / 8	W－1	圖例說明,位配置圖,污水排水昇位圖
40 / 79	A7－4	無障礙設施詳圖5-1	2 / 8	W－2	全區排水配置平面圖
41 / 79	A7－5	無障礙設施詳圖5-2	3 / 8	W－3	污水排水幹管昇位圖
42 / 79	A7－6	無障礙設施詳圖5-3	4 / 8	W－4	壹樓雨污分流排水配置平面圖
43 / 79	A7－7	無障礙設施詳圖5-4	5 / 8	W－5	貳樓雨污分流排水配置平面圖
44 / 79	A7－8	無障礙設施詳圖5-5	6 / 8	W－6	參樓雨污分流排水配置平面圖
			7 / 8	W－7	屋頂雨污分流排水配置平面圖
45 / 79	A8－1	避雷針詳圖	8 / 8	W－8	壹樓~屋頂雨污分流排水配置平面圖 (C棟)

起造人				文殊園淨珍精舍 住持兼負責人:陳麗雪		【提案八附件	
土地座落				台南市安南區砂崙段569,358-1地號等二筆			
使用分區				宗<專>19 建蔽率: 40% 容積率: 120%			
基地面積 (㎡)				4204.30+3588.94=7793.24 (詳圖本面積)			
道路退縮地面積 (㎡)				24.03 (計算式另詳A2-8)			
其他面積 (㎡)				7793.24-24.03=7769.21			
樓地板面積 (㎡)	樓層別	棟別	用途	面積計算式			
	壹層	A	大殿 (E類)	340.86 (計算式另詳A2-8)	1521.16 (計算式另詳A2-8)	1521.16+24.75+160.1=1706.01	
			客室 (E類)	316.48 (計算式另詳A2-8)			
			會議室 (E類)	105.32 (計算式另詳A2-8)			
			齋室(餐廳) (E類)	110.81 (計算式另詳A2-8)			
			大寮(廚房) (E類)	53.15 (計算式另詳A2-8)			
			圖書室 (E類)	41.90 (計算式另詳A2-8)			
			門廳	124.67 (計算式另詳A2-8)			
			室外走廊	427.97(計算式另詳A2-8)			
	B	廁所	24.75 (計算式另詳A2-8)				
		C	室內停車空間	66.59 (計算式另詳A2-8)	160.1 (計算式另詳A2-8)		
	發電機室		20.78 (計算式另詳A2-8)				
	消防泵浦室		15.90 (計算式另詳A2-8)				
	貳層	A	儲藏室	56.83 (計算式另詳A2-8)	855.54 (計算式另詳A2-8)		855.54+160.1=1015.64
			禪房(臥室) (E類)	637.98(計算式另詳A2-8)			
			室外走廊	173.36 (計算式另詳A2-8)			
機房			44.2 (計算式另詳A2-8)				
參層	A	機房	160.1 (計算式另詳A2-8)	1220.79(計算式另詳A2-8)			
		大殿 (E類)	341.33 (計算式另詳A2-8)				
		禪房(臥室) (E類)	437.29 (計算式另詳A2-8)				
		門廳	78.63 (計算式另詳A2-8)				
屋突層	C	室外走廊	363.54 (計算式另詳A2-8)				
		梯間	15.75 (計算式另詳A2-8)				
總樓地板面積 (㎡)				1706.01+1015.64+1220.79+15.75=3958.19			
陽台面積檢討 (㎡)				A棟: 貳層陽台面積: =61.95(計算式另詳A2-8) A棟: 參層陽台面積: =92.72(計算式另詳A2-8) 61.95 < 855.54/10=85.55 92.72 < 1220.79/10=122.079			
建築面積 (㎡)				1706.01			
容積樓地板面積 (㎡)				室內停車空間 發電機室 消防泵浦室 廁所 機房 3958.19-66.59-20.78-15.9-44.2-15.75=3794.97			
建蔽率				1706.01/7769.21=21.96% < 40% ok			
容積率				3794.97/7793.24=48.7% < 120 %			
法定空地 (㎡)				7769.21*0.4=3107.684			
雜項工程				(花架) L=9.275M			
工程造價 (元)				(主建物部分) 3958.19*5300=20978407 (雜項部分)造價=77500(另詳單價分析表) 合計= 20,978,407+77,500=21,055,907=====21,056,000			
法定停車空間檢討				門廳 室外走廊 室內停車空間 發電機室 消防泵浦室 室外走廊 機房 門廳 室外走廊 機房 停車檢討之樓地板面積=3958.19-124.67-427.97-66.59-20.78-15.9-173.36-44.2-78.63-363.54-15.75=2626.80 (汽車檢討) 2626.8/150=17.51 應設17輛(實設1輛無障礙視停車位, 4輛室內停車位,12輛室外停車位 共17輛) (機車檢討) 2626.8/100=26.27 應設26輛(實設26輛) 3.5*6+2.5*5.5*26+1.8*0.9*26=420.62m2			
污水處理設施檢討				類別(E類宗教) 禪房	比照(H-1)宿舍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以禪房為一張固定床位為一人,總共為21人		
				污水量計算	21人*250(污水量)/1000=5.25CMD		
				類別(E類宗教) 大殿	扣除佛桌,走道・剎餘供拜佛面積每座為170m2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未設固定座位以每平方公尺為一人另加上使用時間(T)使用時間為0.6 170*2*0.6(T)=204人		
				污水量計算	204人*100(污水量)/1000=20.4CMD		
				類別(E類宗教) 客室,辦公室	比照(G-2)一般辦公室		
				使用人數計算方式	按座席部分面積每10平方公尺1人另加上開放時間(T)計算・T=0.4~0.6 358.38+105.32=463.7m2463.7m2/10*0.4(T)=19人		
				污水量計算	19人*100(污水量)/1000=1.9CMD		
				總污水量:	5.25+20.4+1.9=27.55CMD		
				設計水量:	7.5CMD(30人份)*4組=30CMD>27.55CMD ok		

<附件P40>

工程名稱

文殊園淨珍精舍
住持兼負責人 陳麗雪

寺院新建工程

比 例 尺

單位: CM

縮尺:

設 計

工程名稱

繪 圖

日 期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核 准 章

圖 名

索 面
引 積
表 計
算

張 號

1
79

圖 號

A1-1

請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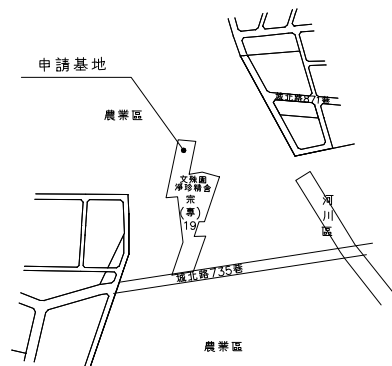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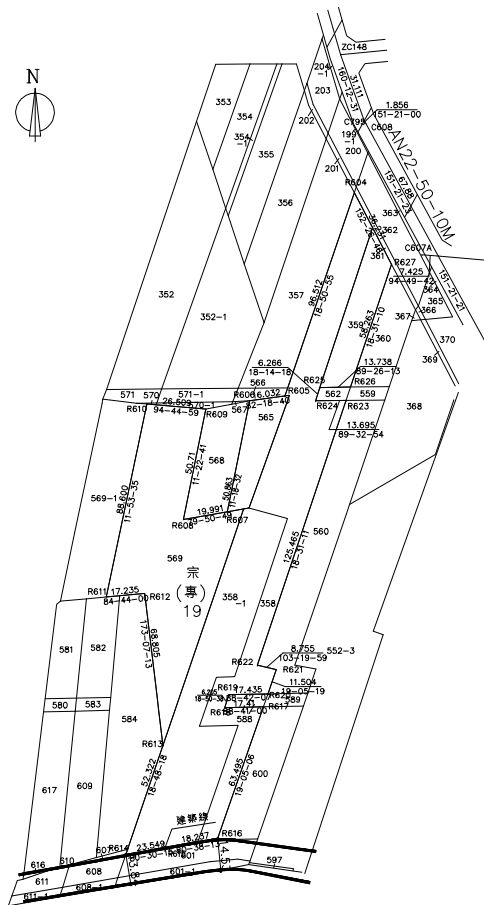
圖例

- 土地界線
- 新建房屋
- 建築線
- 現有巷道
- 空地
- 道路退縮地
- ▨—— 停車位
- 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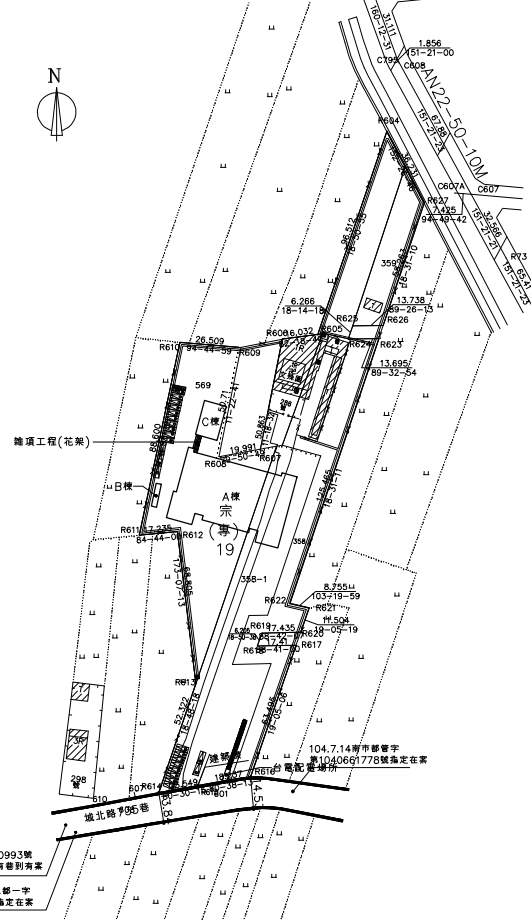
位置圖 S: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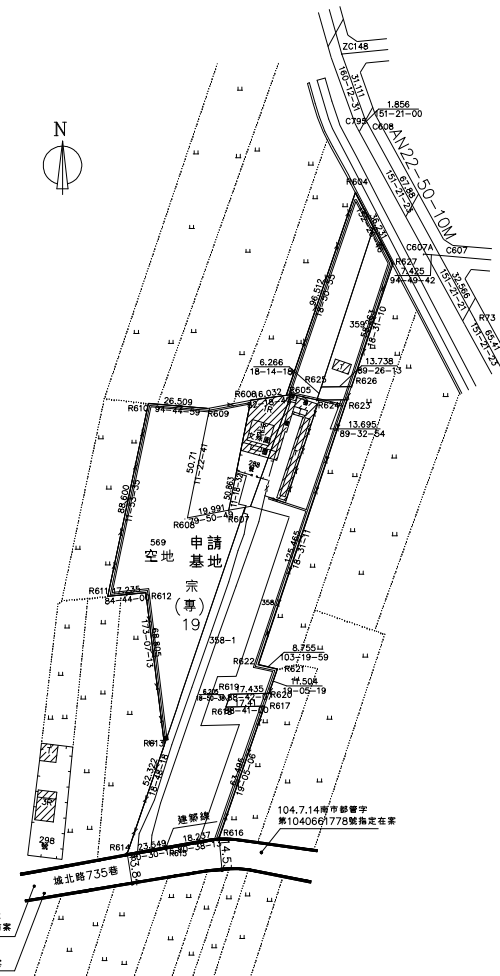
土地座: 台南市安南區砂崙段569.358-1地號



地籍套繪圖 S:1/1200



配置圖 S:1/1200



地盤圖 S:1/1200





滯洪池剖面示意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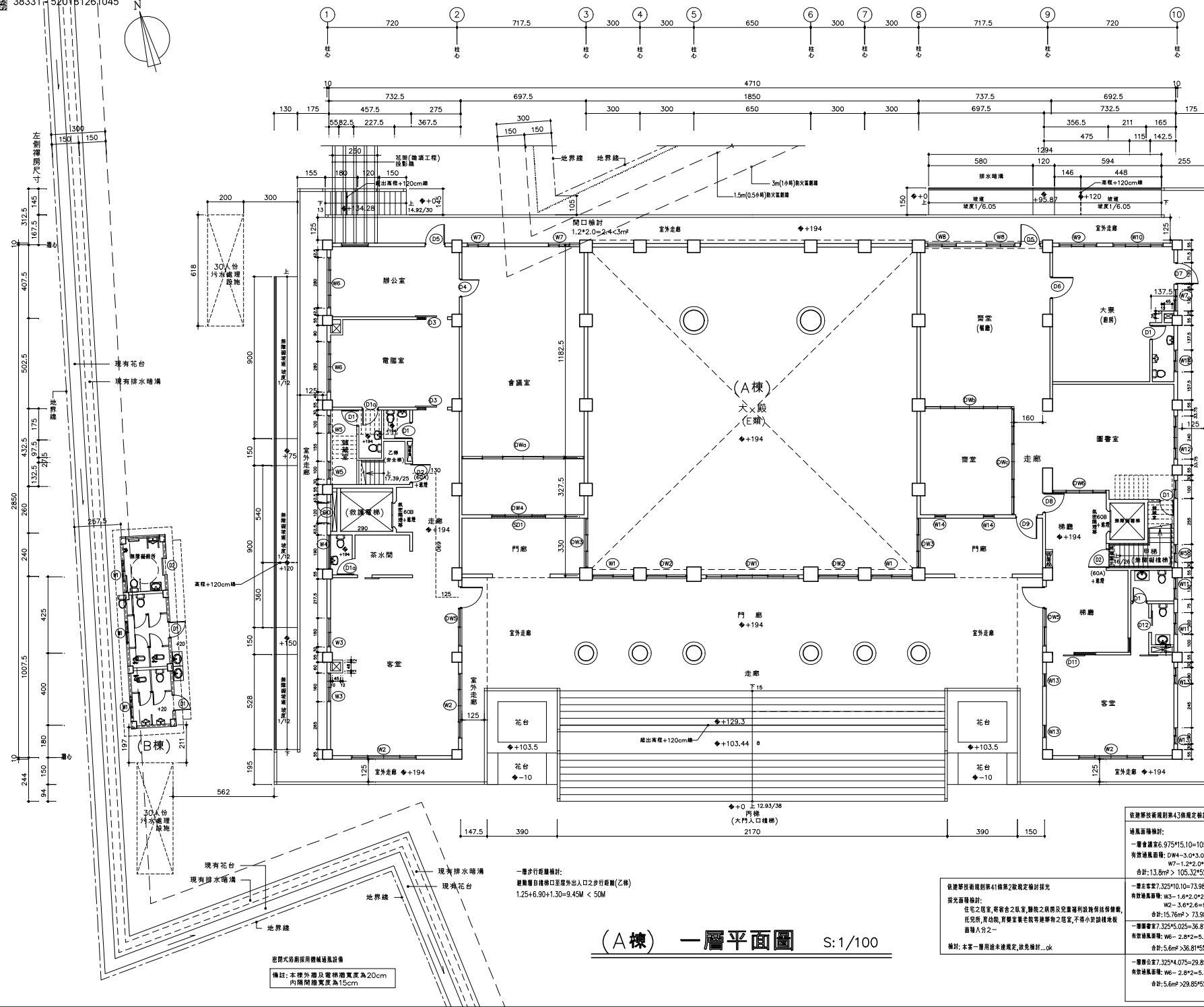


滯洪池剖面示意圖 S:1/300

建築技術規則：第四條之三 雨水貯集池池檢討
貯集設計容量 = $22.0 \times 15.0 \times 1.07 = 353.1 \text{ m}^3$
 $353.1 \text{ m}^3 > 7793.24 \times 0.045 = 350.7 \text{ m}^3$



工程名稱	寺院新建工程
設計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比例尺	單位:CM
圖名	全區配置平面圖
圖號	4
圖號	79
圖號	A2-1
圖號	詳見圖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文殊園淨珍精舍
住持兼負責人：陳麗雪

寺院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CM
縮尺：
設計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核准章

圖名

A棟
一層平面圖

張號

6
79

圖號

A2-2
請照圖

<附件P43>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文殊園淨珍精舍
住持兼負責人 陳麗雪

寺院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 CM
縮尺:
設計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核准章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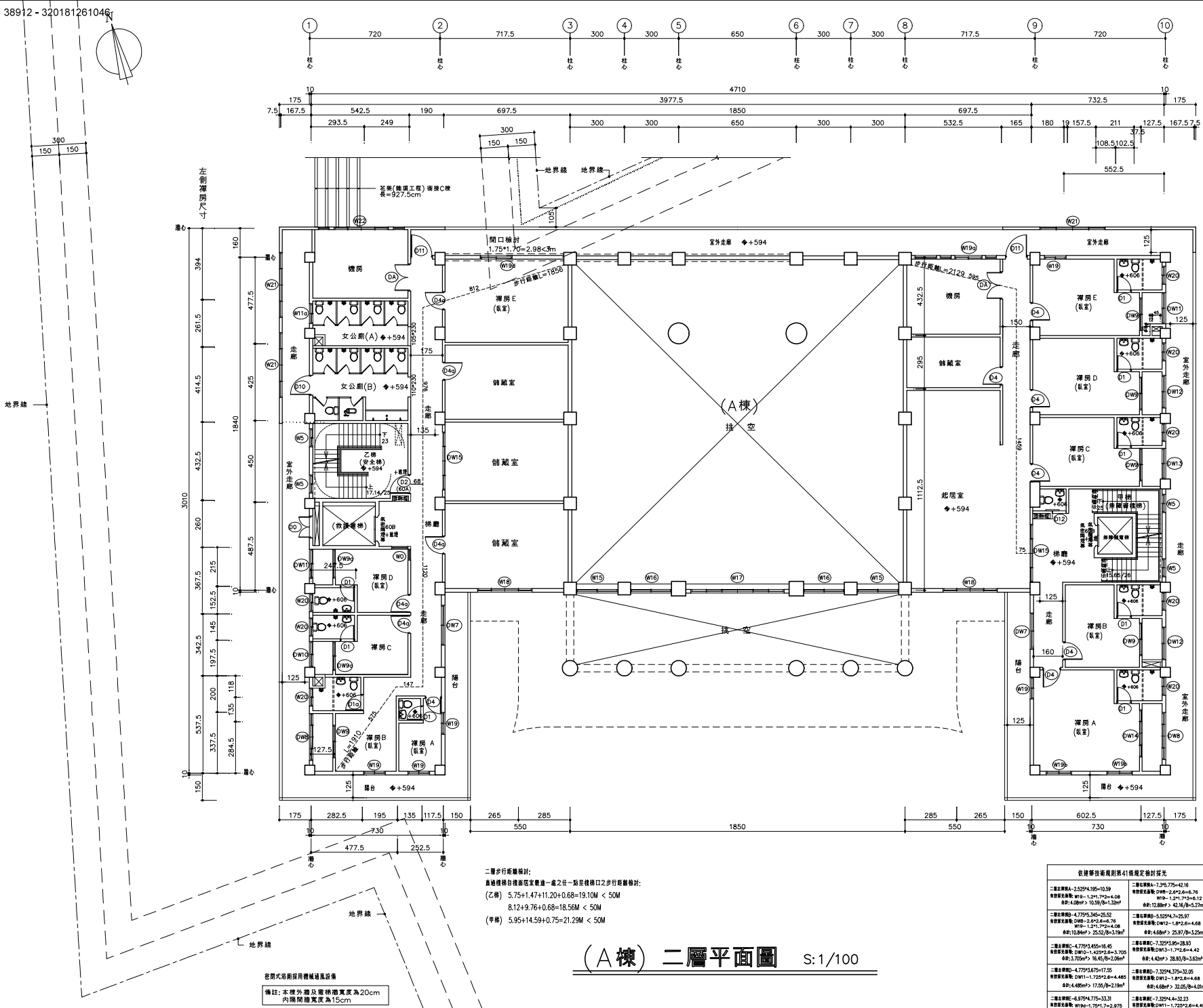
A棟二層平面圖

張號

7
79

圖號

A2-3
請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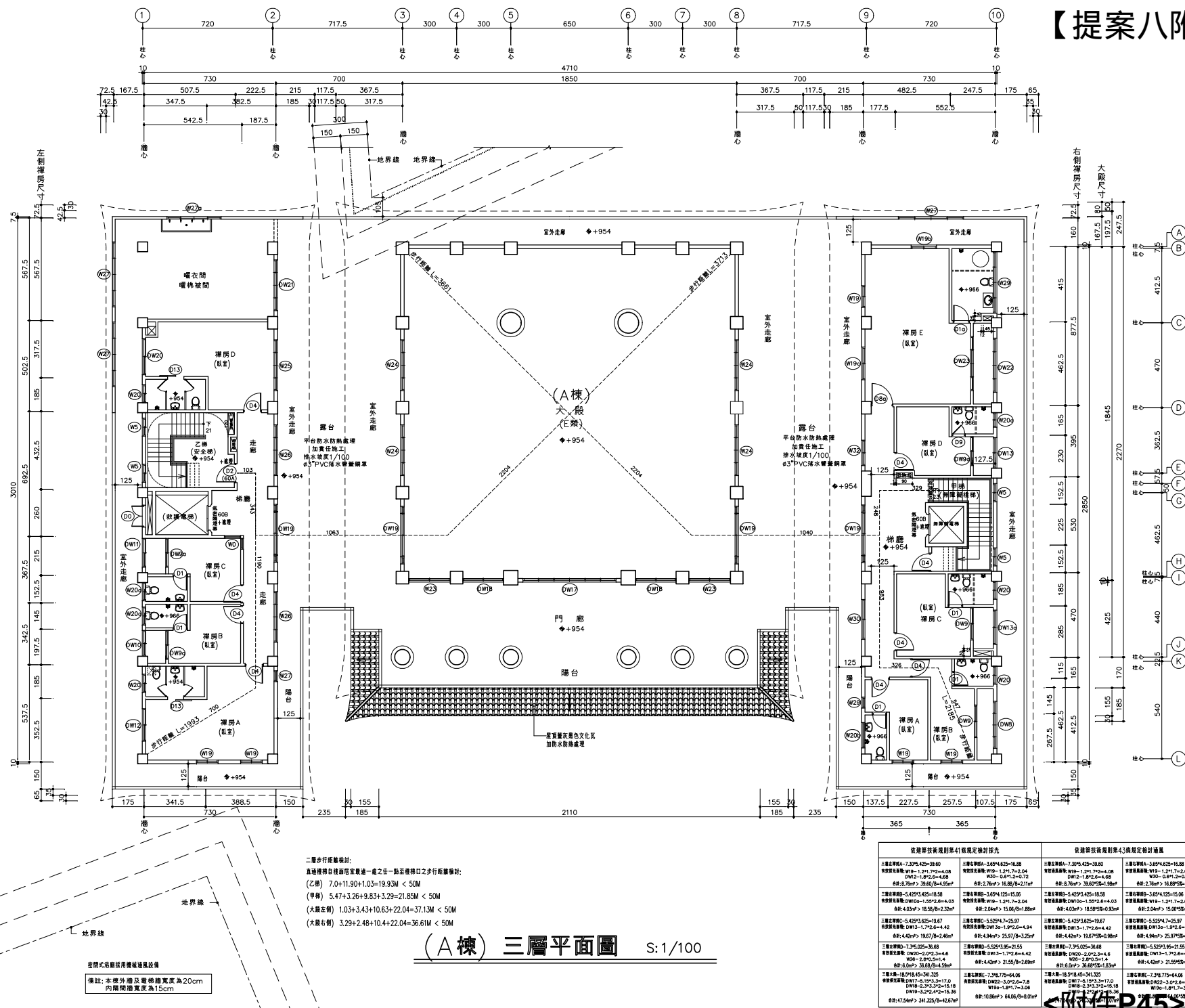


二層步行距離統計:
直達樓梯口樓面居室通道一處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統計:
(乙棟) $5.75+1.47+11.20+0.68=19.10\text{M} < 50\text{M}$
 $8.12+9.76+0.68=18.56\text{M} < 50\text{M}$
(甲棟) $5.95+14.59+0.75=21.29\text{M} < 50\text{M}$

(A棟) 二層平面圖 S:1/100

建築師技術規範第41條規定設計採光			
二樓主空間A-2,529/4,185+10.59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B-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C-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D-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E-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F-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G-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H-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I-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J-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K-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二樓主空間L-4,775/3,345+25.52 採光標準值: W18-1.2*1.7*2=4.08 合計: 4.08m² > 10.59/8=1.32m²

<附件P44>



(A棟) 三層平面圖 S:1/100



地界線

屋頂蓋灰黑色文化瓦
加防水防熱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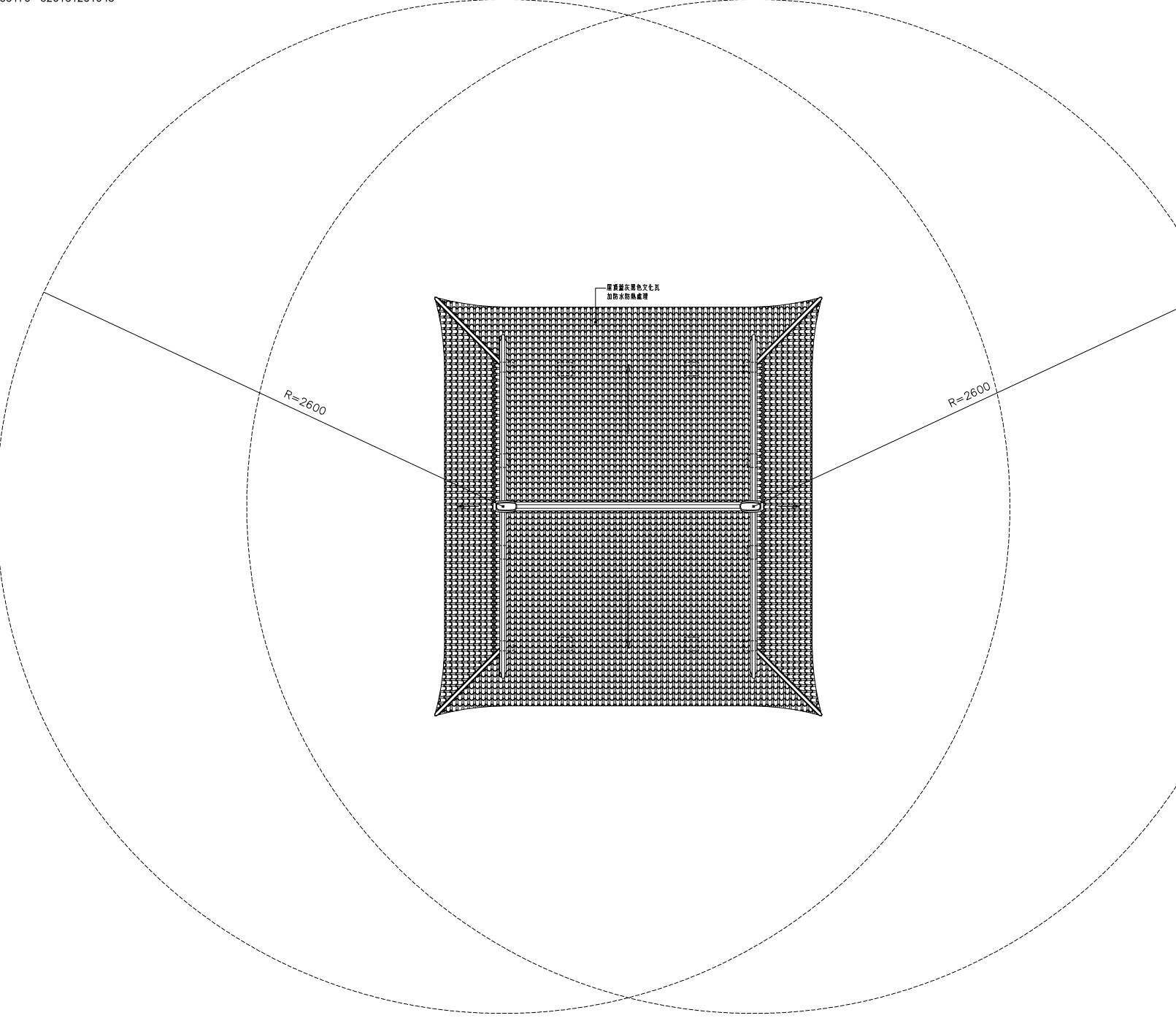
——屋頂蓋灰黑色文化
加防水防熱處理

屋頂蓋灰黑色文化瓦
加防水防熱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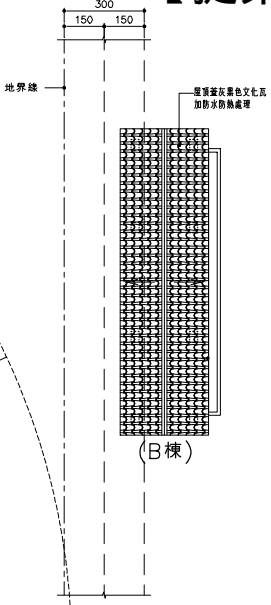
~~(A棟)~~
~~挑空~~

(A棟)屋頂下簷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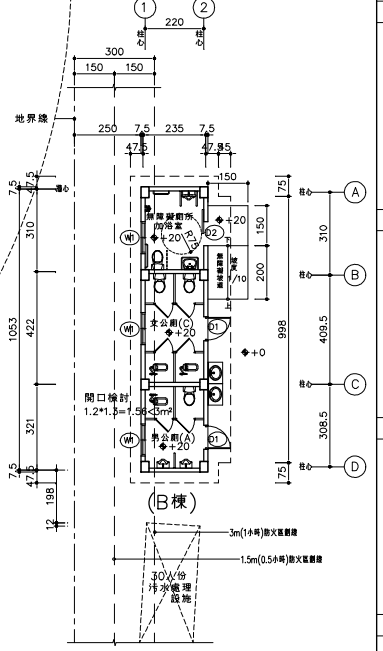
備註：本棟外牆及電梯牆寬度為20cm
內隔間牆寬度為15cm



(A棟) 屋面圖 S:1/100



(B棟) 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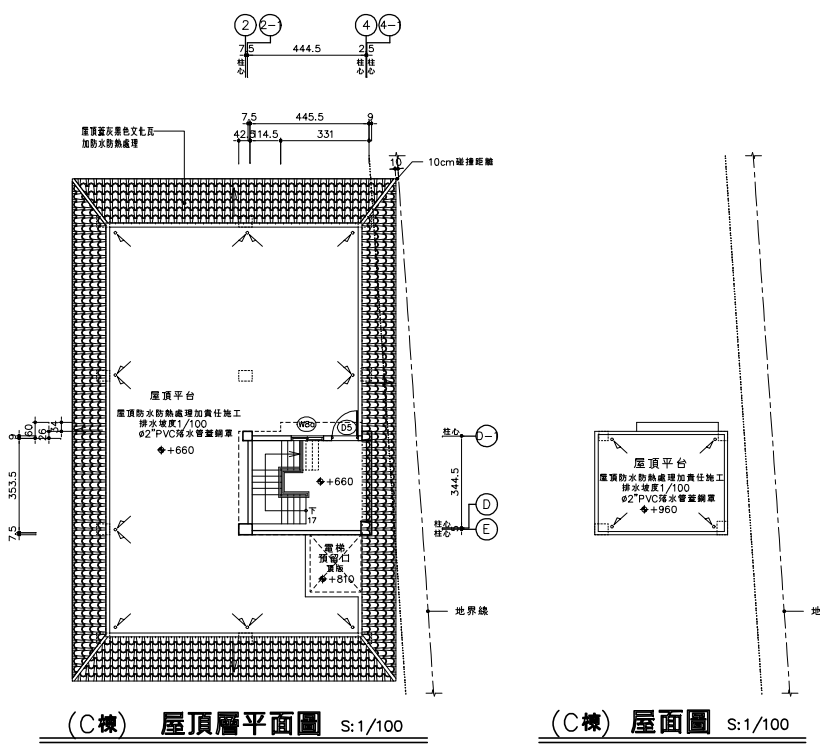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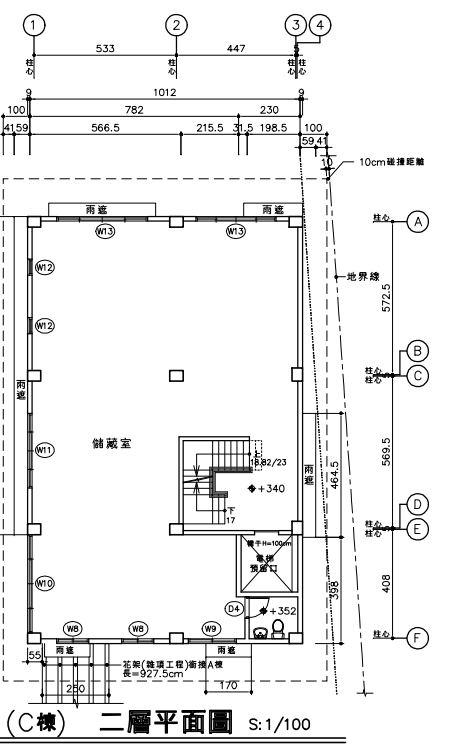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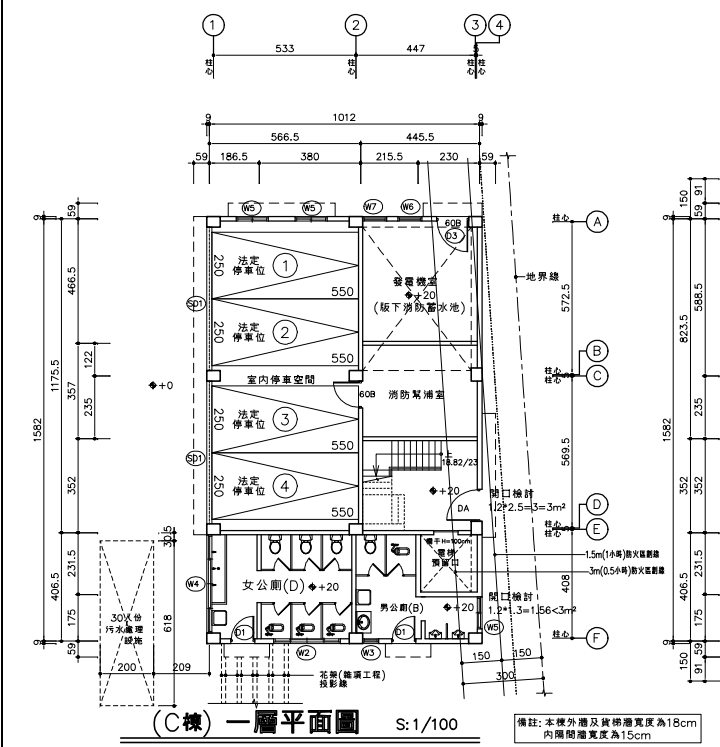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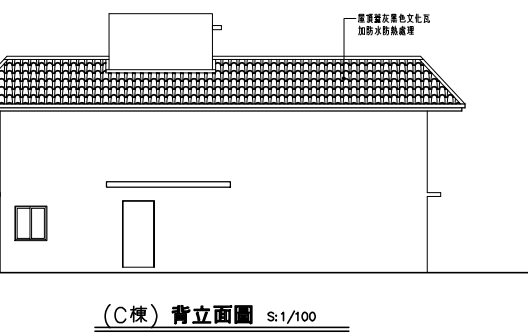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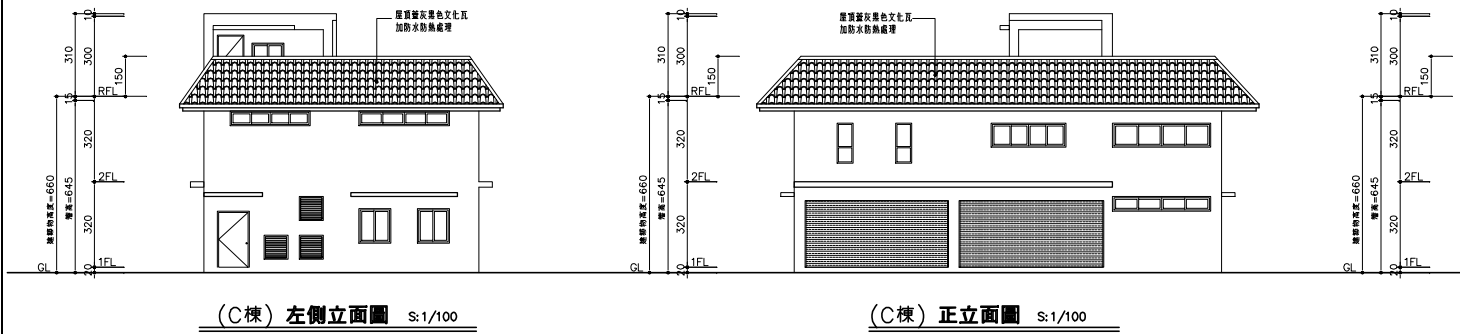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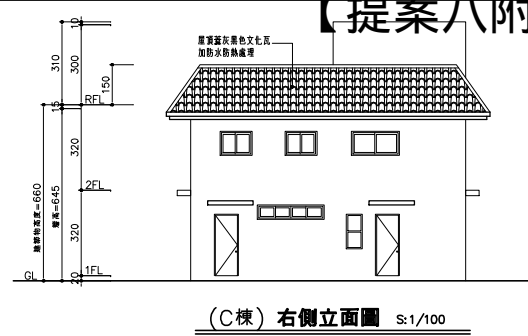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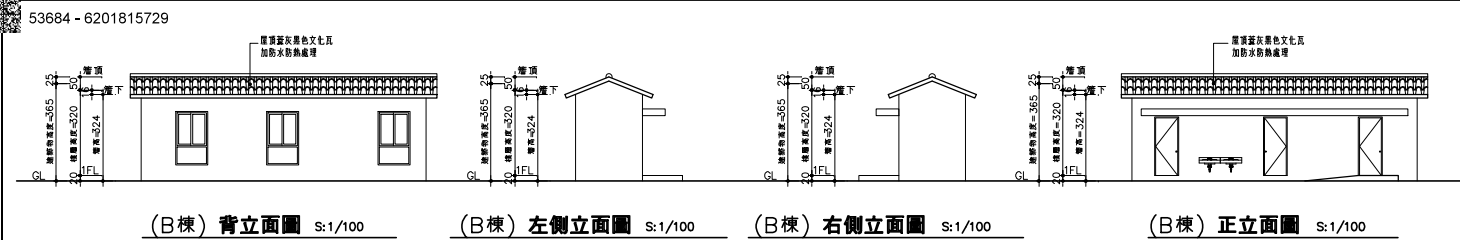
(B棟) 一層平面圖 S:1/100

備註: 本棟外牆寬度為15cm
內隔間牆寬度為10cm

<附件P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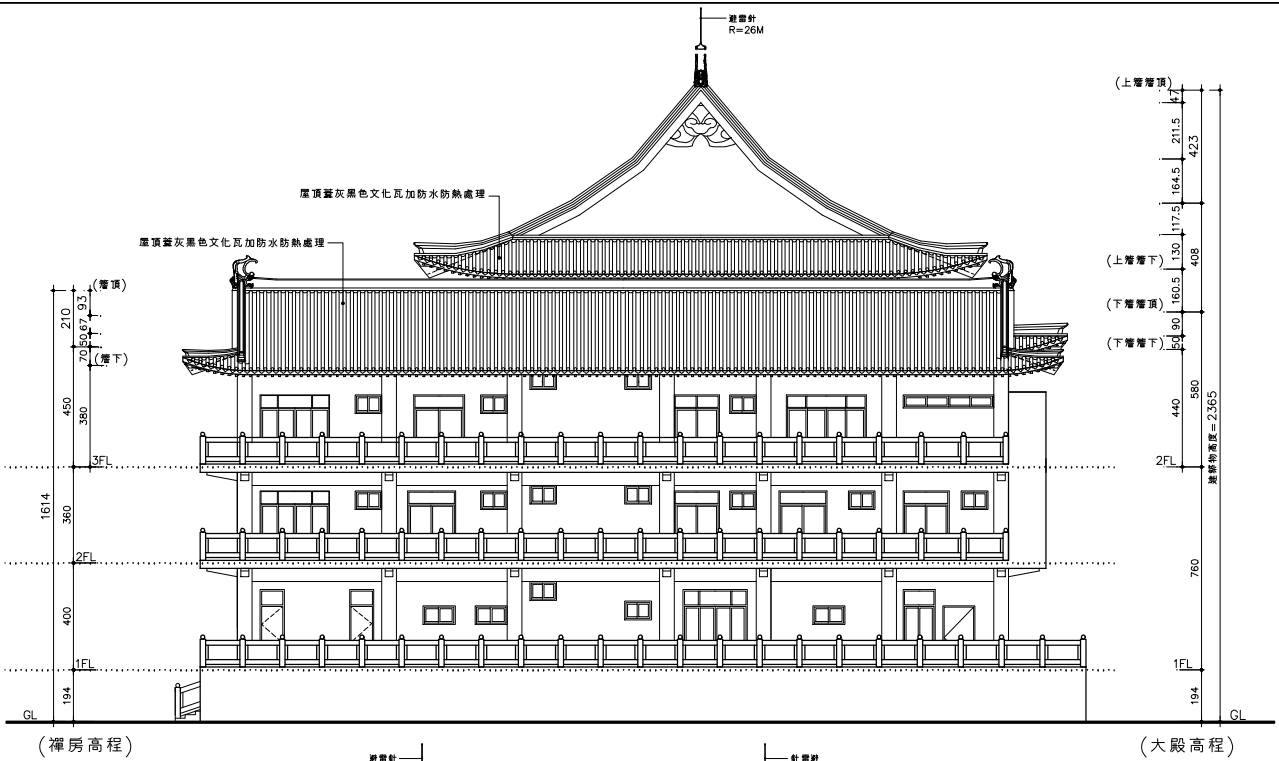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文殊園淨珍精舍
主持兼負責人	陳麗雪
寺院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 CM	
縮尺:	
設計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核准章	
圖名	A棟各層平面圖 B棟各層平面圖
張號	10 79
圖號	A2-6
請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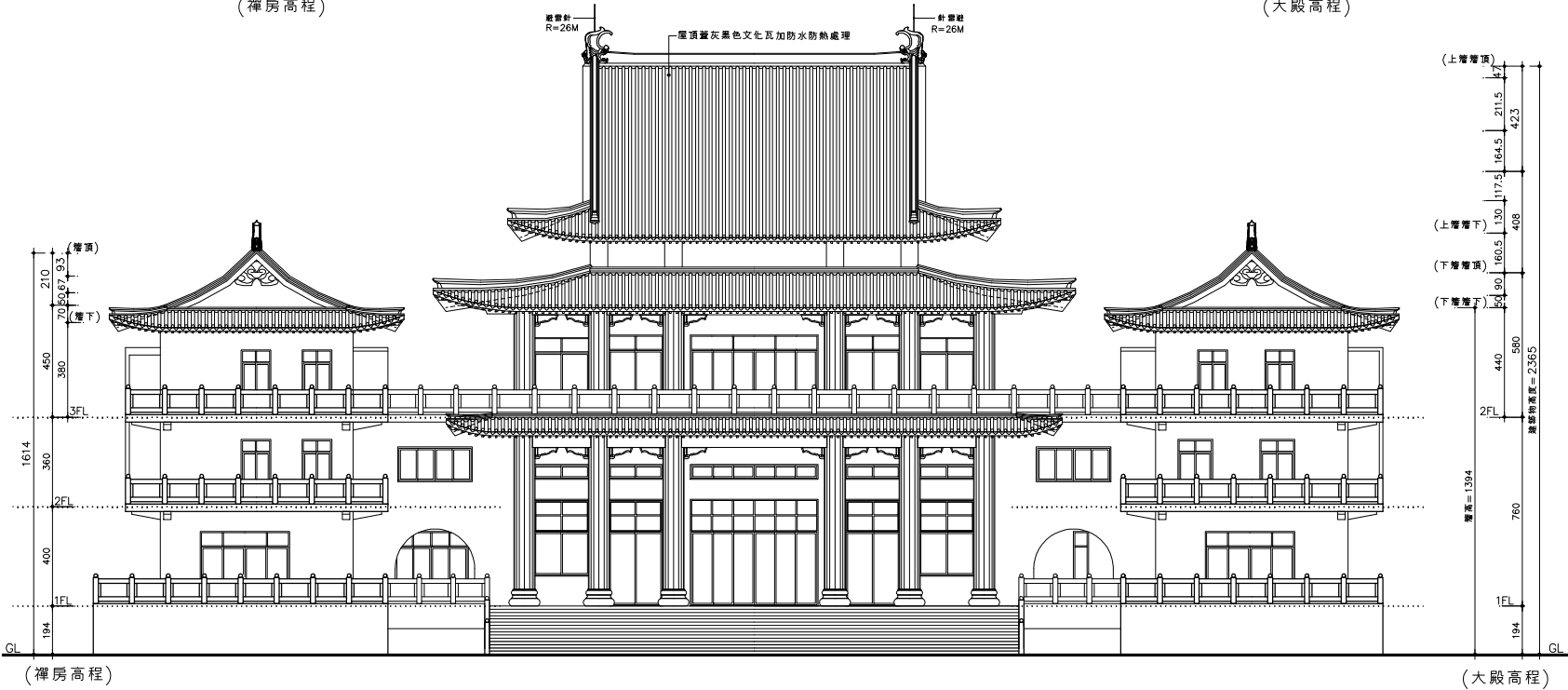


【提案八附件】

工程名稱	文殊園淨珍精舍
住持兼負責人	陳慶雲
寺院新建工程	
比例尺	
單位: CM	
縮尺:	
設計	
工程名稱	
繪圖	
日期	
洪宇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簽章	
核准章	
圖名	A棟 A棟正立面圖
張號	13
圖號	79
A3-2	
請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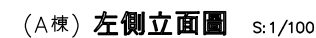


(A棟) 右側立面圖 S:1/100



(A棟) 正立面圖 S:1/100

<附件P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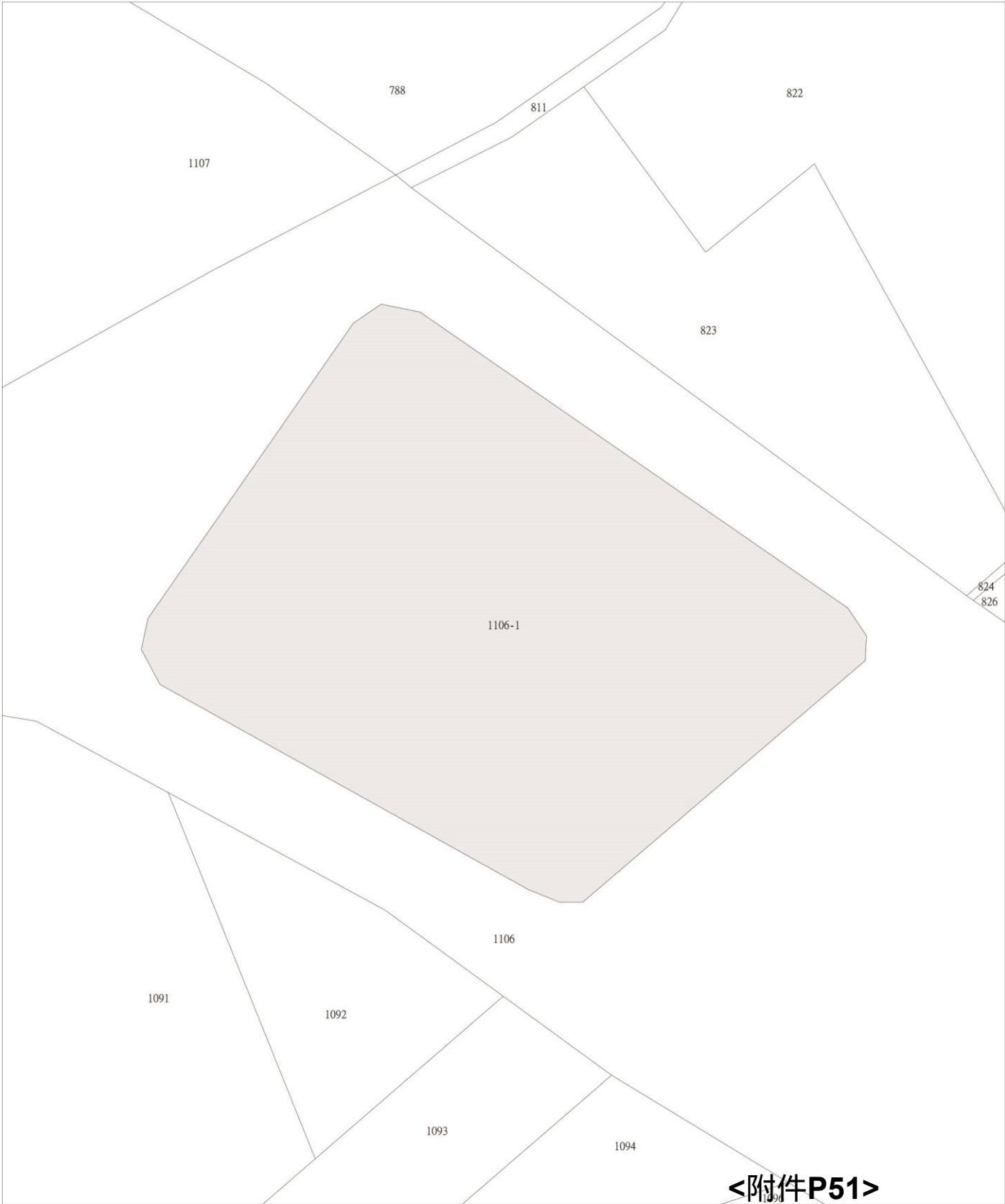
臺南市仁德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提案 九 附件 a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4月06日08時09分 收件號：109DI004927
土地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中軍段1106-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凡頤



<附件P51>

比例尺：1/500



計畫範圍南側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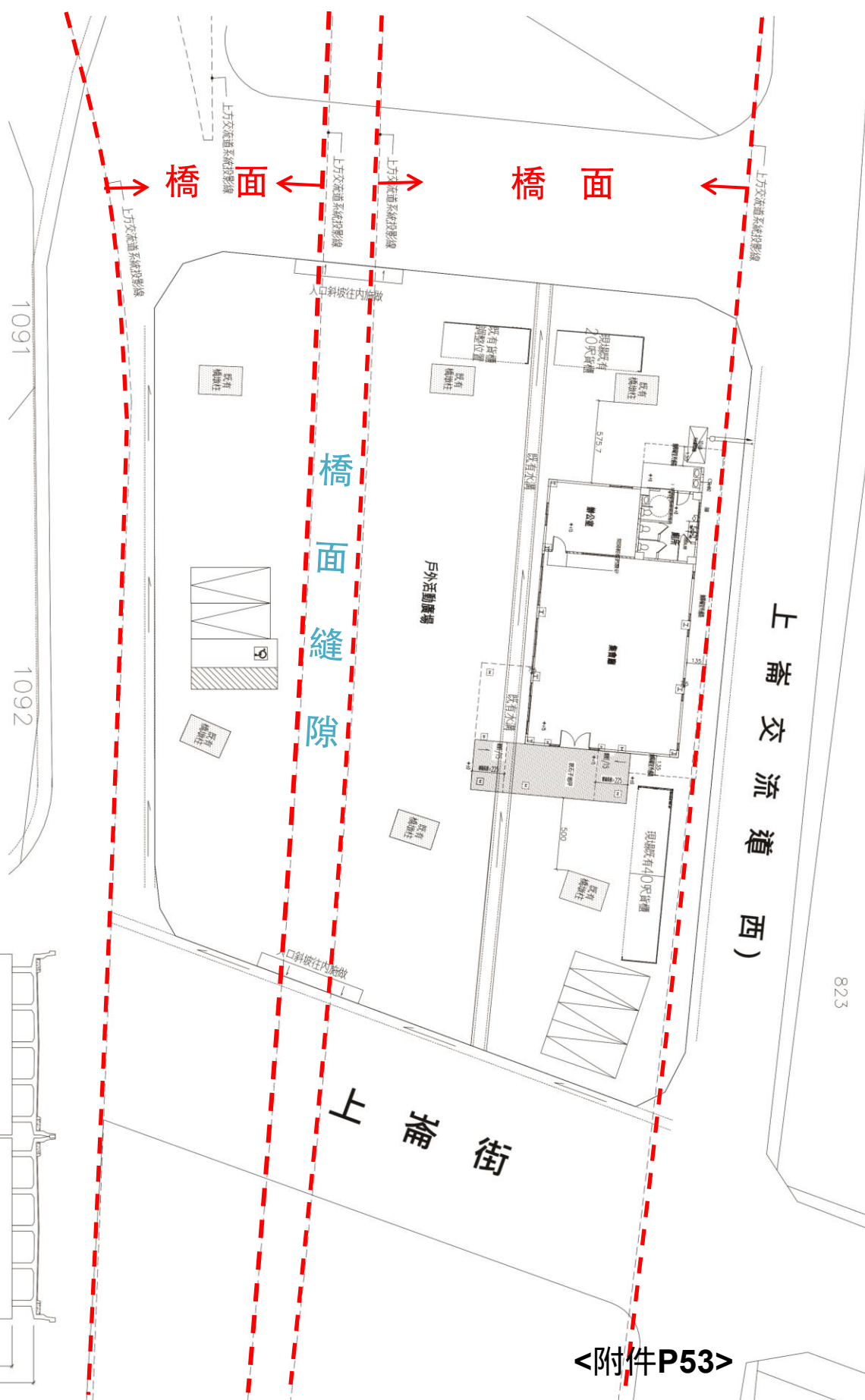
高架橋中間透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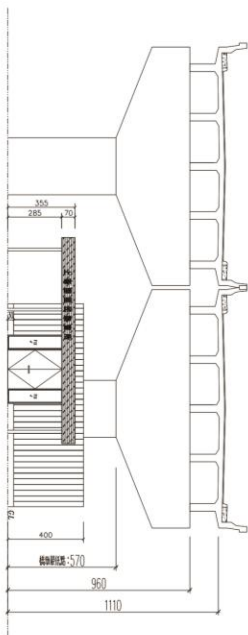
現有貨櫃及中間活動區域



現有貨櫃及東側空地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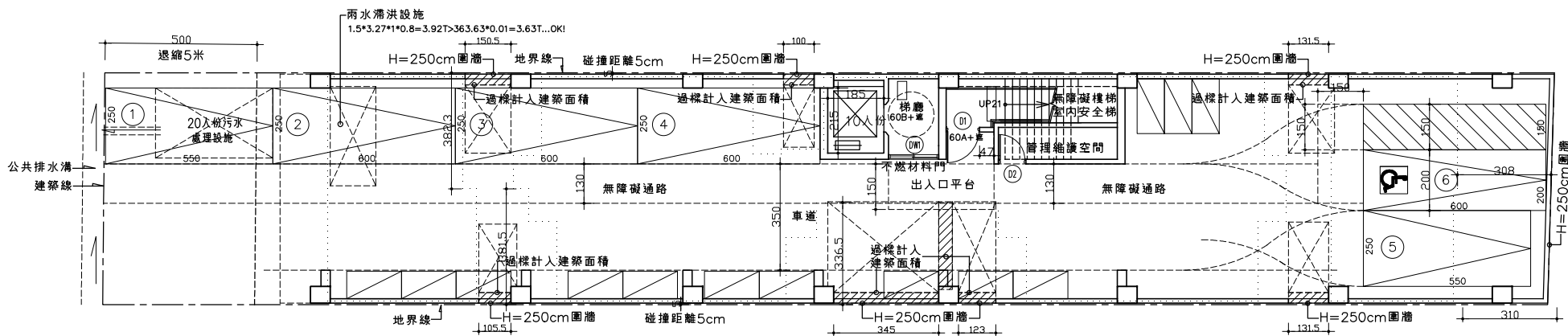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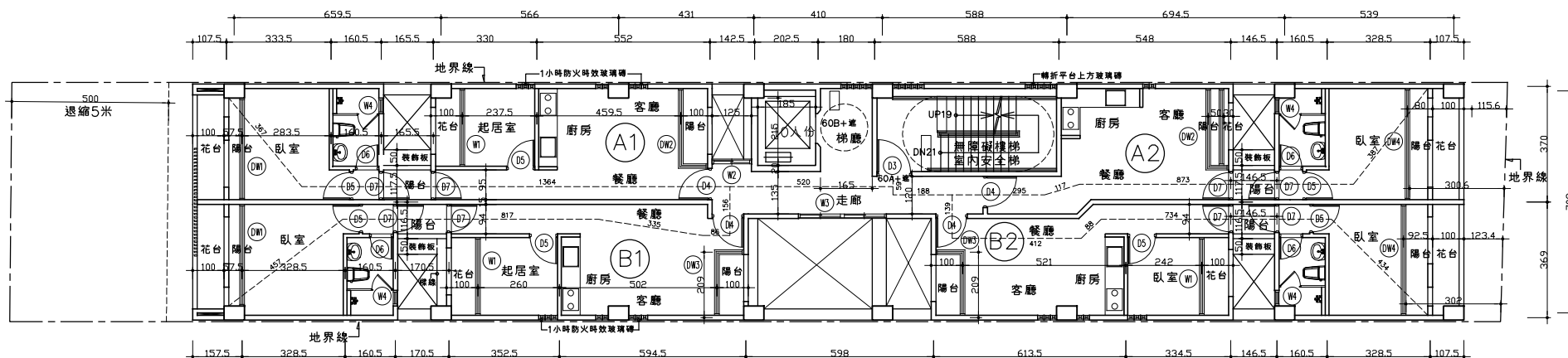


<附件P53>



高架橋立面高度示意圖

Scale=1/200



一、建築物天井鄰地界線側面設置剪力牆疑義：

本案於緊鄰地界側面留設天井，考量結構安全並強化建築前後量體結構之完整性，經專業技師設計與簽證設置剪力牆，於設計圖說詳予標註（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予同意設置（參考：102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內容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疑義：

本案為 4 層公寓（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因基地面寬較小而使地面層無障礙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無禁止或限制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故兩者重疊尚非法所不許（參考：105 年第 4 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直通樓梯間（非安全梯）、昇降機間等共同使用之梯廳免計容積疑義：

有關戶外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檢討 162 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依據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提案十六第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附圖 C 處）。然建管科承辦人員提出本案樓梯間並非安全梯間、無明確區劃範圍，又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之圖 1-39-(2) 直通樓梯圖例(二)所示「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是否能與免計容積之梯廳重疊 仍有疑問。然若必需將此類「虛線範圍」排除於梯廳之外，則「梯廳」之尺寸卻未能符合本編 162 條「其淨深度不得小於 2 公尺」之規定，於計算容積率滋生疑義，故提請討論。

四、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說及會議紀錄等資料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緊臨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體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物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方能設置。（參考 102.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一及 105.5.3 召開 105 年度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之決議辦理）。

二、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抵觸現行法令。(參考 105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內容辦理)。

三、「非安全梯之直通樓梯間」與「昇降機間」共用使用形成「梯廳」空間(非同一使用單元)，其淨深度大於 2 公尺者，得標示為「梯廳兼樓梯間及昇降機間」，依本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 817-17 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556 號建造執照在案。因同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是否得併排設置？且本案貳層供機械室使用，因申請使用用途特殊(詳本提案附件-設計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宗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吉工業區擬建造壹幢廠房(詳本提案附件)，因該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4 條規定其附設停車空間，比技術規則停車位標準嚴格，因該廠房人力極為精簡，且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應可併排設置。
- 二、根據 103.9.30 召開 103 年度第 9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之決議：「本案工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為嚴苛，且該廠房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因所在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較技術規則停車規定為嚴苛，不論其使用用途類別，而該建築物係屬同一權利主體，未涉及其他用戶，其超出技術規則規定之停車位可前後併排設置，惟其前後併排深度以不超過四輛為原則。」
- 三、因貳層申請為機械室(非居室)僅供機房設備空間使用，無法供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

<主文 p4>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依公會意見，建議依既有建築線指示文件，並依民國 61 年鄰房的使用執照上所標示「3m 現有巷路」退縮基地。該退縮部分，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顧及住戶出入安全，建議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能退縮建築，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105.9.5第4次提案六決議

提案六：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是否得與車道重疊？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為五樓公寓，地面層行動不便通路部分與車道重疊（詳本提案附件之圖說），是否適法？

建 議：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尚無牴觸現行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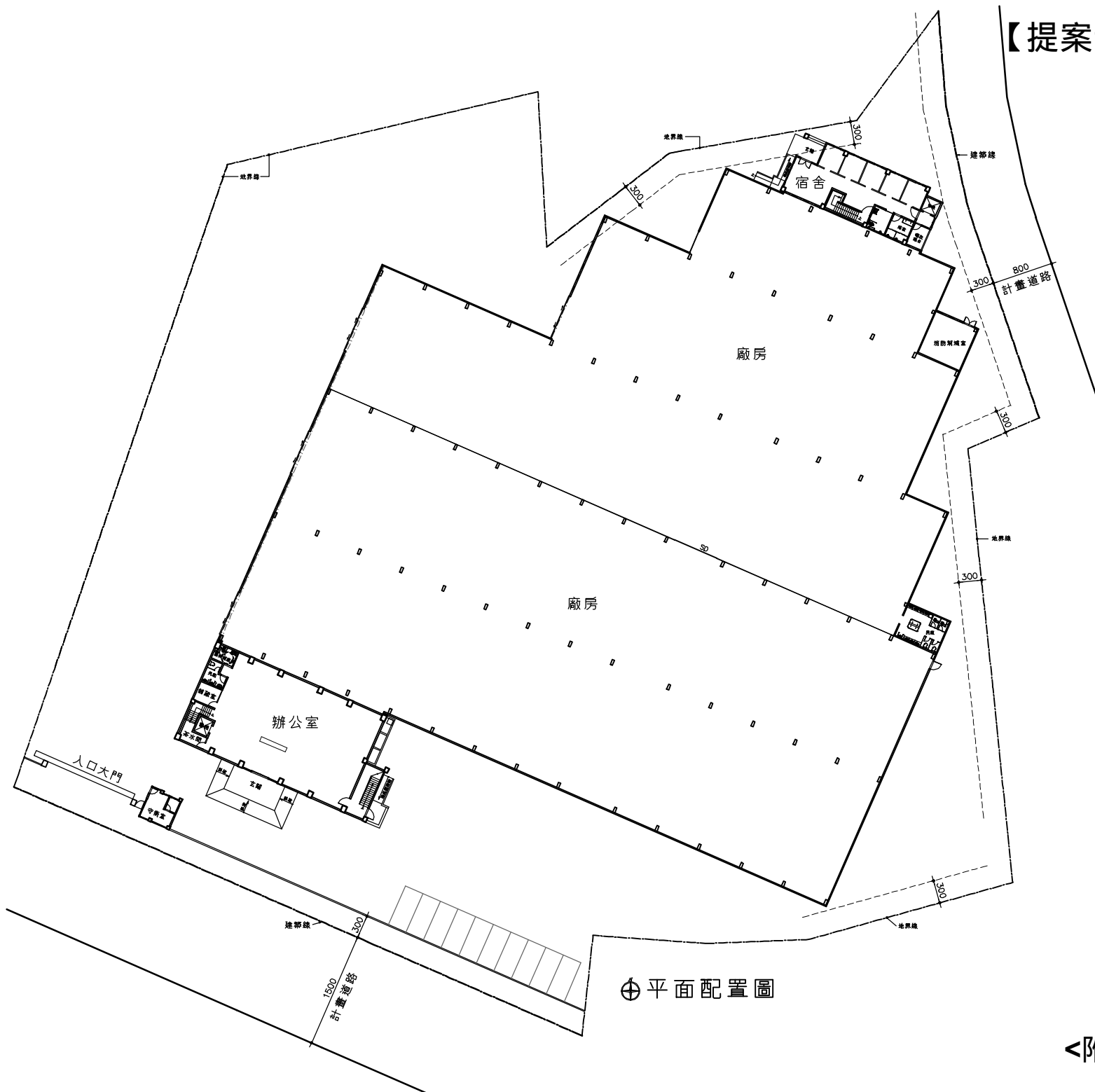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專章)尚無禁止或限制與車道重疊共用之相關規定；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本案設置之無障礙通路尚無違反現行法令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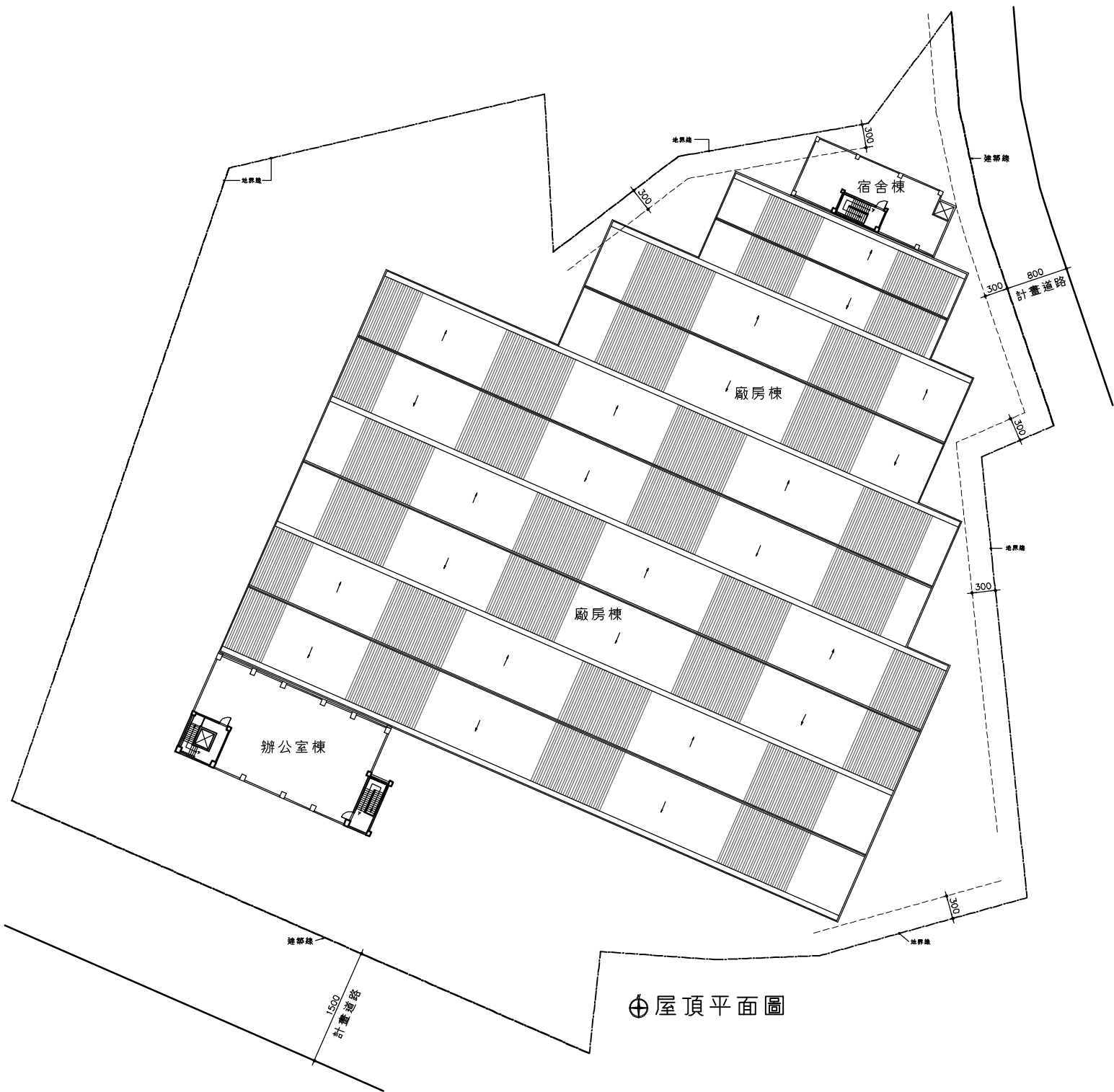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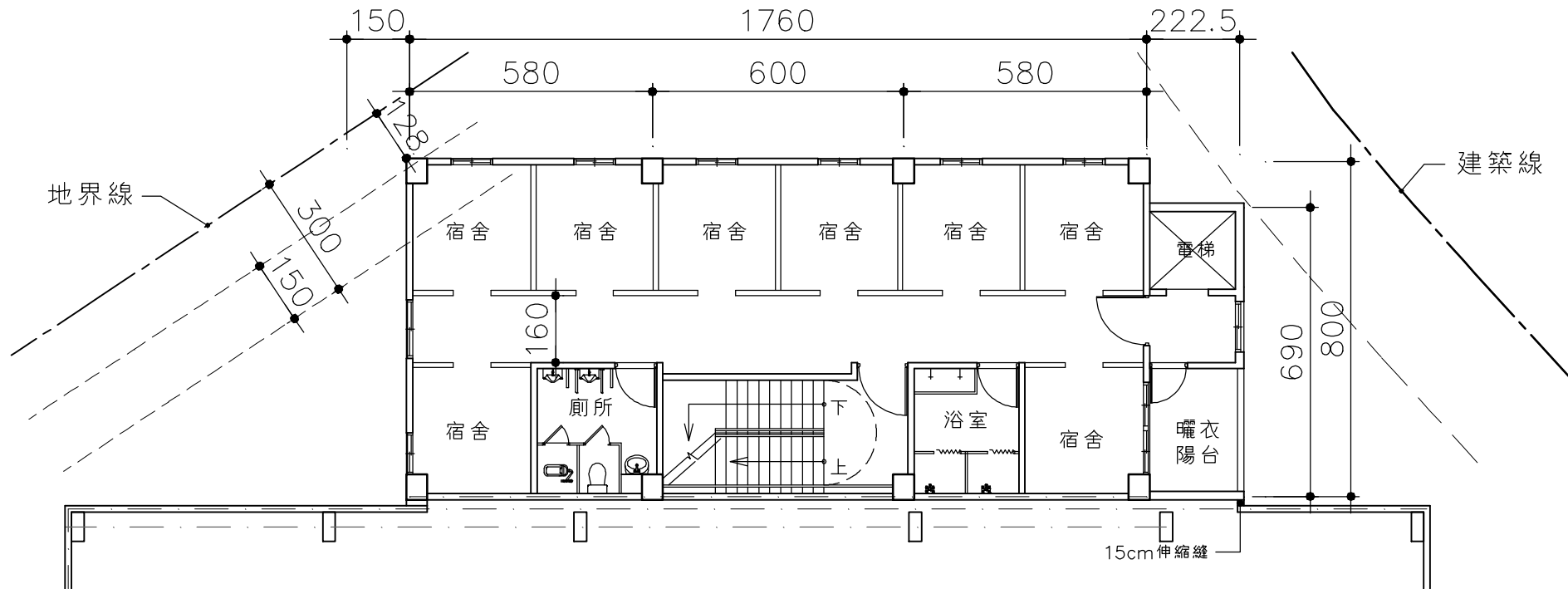
提案七：地面層 3 公尺防火間隔範圍內，設計半戶外空間，是否需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外牆與地界區隔？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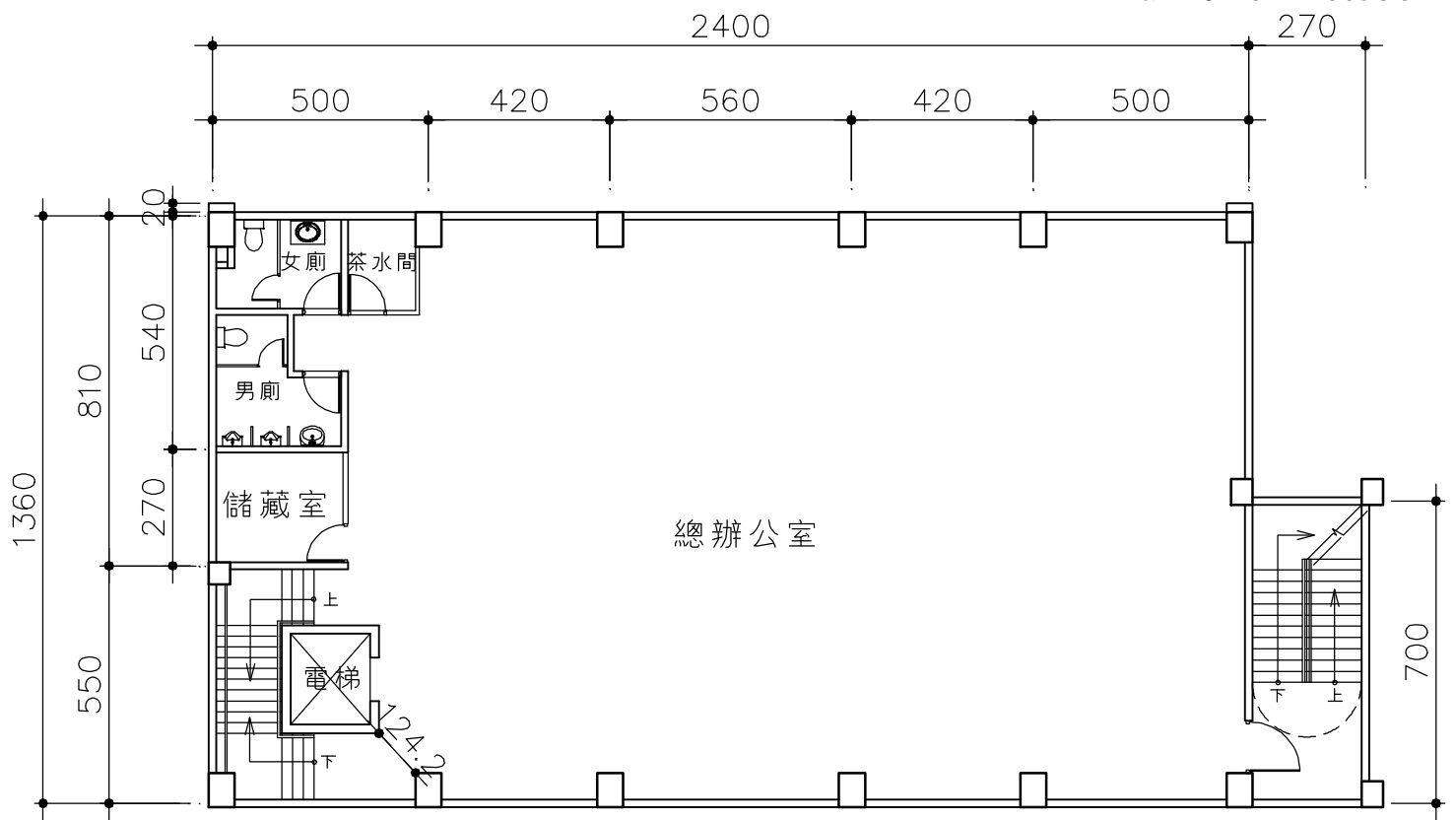


⊕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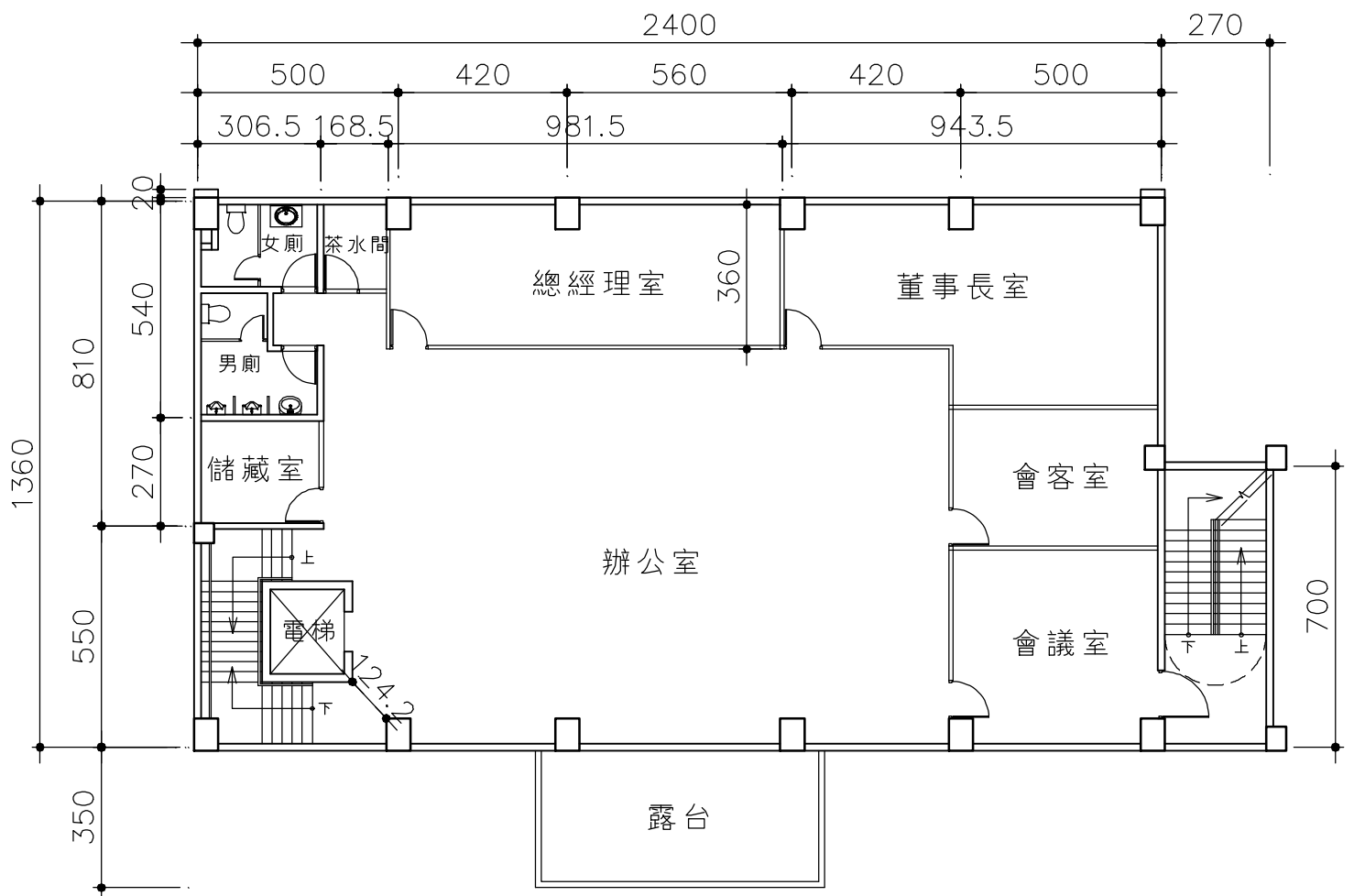




二樓、三樓平面圖



三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